

恩 福

BLESSINGS

信仰在文化落實 文化藉信仰更新
Christian Faith and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V.17 N.4 總65 2017/10

唯獨 聖經正解

Scripture Alone: A Proper
Understanding P2

對宗派現象的反思與建言

A Reflection on the
Phenomenon of Protestant
Denominations

P7

改教對現代化的影響（上）

Impact of Reformation on
Modernization, Part 1

P13



newenfu.org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提摩太後書3:16-17)



目錄 Contents

時代話題 *Current Issues*

- 唯獨聖經正解 2
Scripture Alone: A Proper Understanding
Kevin J. Vanhoozer 劉良淑摘譯
- 對宗派現象的反思與建言 7
A Reflection on the Phenomenon
of Protestant Denominations 呂居
- 路德的“三個唯獨”與教會生活(3之3):
信心是一種生存狀態 10
Luther's 3 Solas and Church Life (3/3)
Faith, A State of Existence 謝文郁
- 改教對現代化的影響(上) 13
Impact of Reformation on Modernization (Part 1) 李靈
- 醫療無用論:從一個嬰兒的個案看保健政策 16
Theory of Medical Futility: Re-examining Insurance
Policies from the Case of Baby Charles 潘柏滔
- 洪水泛濫之時 封底
At the Flood 蘇卿

新視野 *New Perspectives*

- 從聖經神學看移民 21
Immigration in View of Biblical Theology 馬麗

報導與見證 *Events & Testimony*

- 牧養之學與牧會之工 24
Shepherding God's People: Learning and
Practicing 舍禾
- 知識和信仰交融的嘗試:
第一屆基督教博士生暑期班紀實 26
An Experiment of Integrating Knowledge and
Faith: The 1st Summer Class for Doctorate
Students Majoring in Christianity 李靈
- 2017恩福家人退修會 28
The 2017 Blessings Family Retreat
之一:比以往更多更豐富
(1) I Gained More than Before 陳祖幸
之二:充滿多樣性的大家庭
(2) A Family Full of Variety 華客子
- 上帝信實的保守 31
God's Faithful Guidance 華客子

恩福

Blessings, Vol. 17, No. 4, Oct, 2017

Published quarterly by Blessings Cultural Mission Fellowship

2017年10月 第十七卷第四期 總65

出版者:恩福文化宣教使團

ISSN# 1543-0936

President/Chief Editor: Grant Chen
Managing Editor: Liang-Shwu Chen
Editor: Abby Chen
Editorial Assistant: Shangchun Cai
Cover Designer: Sherry Fong
Administrator: Shangchun Cai

會長/主編 陳宗清
執行編輯 劉良淑
編輯 陳薇如
編輯助理 蔡尚純
封面設計 馮采葭
行政 蔡尚純

本刊有作者署名之文章,文責作者自負,立場不代表本刊。
本刊保留文章版權,歡迎轉載,請先來信通知。

本刊自由索閱,建議奉獻:\$15(一年四期)

索閱單請影印本期第32頁

奉獻支票請寫:BCMF

P. O. Box 18410

Irvine, CA 92623-8410, U.S.A.

Tel/Fax: (949) 556-3033

E-mail: enfu@bf21.org

Website: newenfu.org

本刊紙版只在美國與台灣發行

台北代理: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 黃暄筑 T:8780-1011*204

其他地區請利用恩福網站觀看,不便之處請見諒

newenfu.org/大眾傳播/出版品

恩福文化宣教使團 BCFM

異象 推動文化宣教 耕耘華人心田

信仰 本使團篤信聖經為真神啓示,原稿毫無錯誤,是信仰與生活最高的準則,並接受早期教會信經以及近日福音派的信仰告白。

董事 陳宗清、蕭康、許蒙惠、駱傑雄、蘇文峰、陳永昌
陳惠琬、陳愛光、陳政、劉哲沛、朱漢同、郭英調

Our Vision: Ploughing the Field of Chinese Culture
Preparing Hearts for the Gospel

Our Confession:

We accept the Bible as the inerrant revelation of God, guiding faith and living. We also accept the creeds of the early churches and the evangelical confessions.

唯獨聖經 正解

Kevin J. Vanhoozer 劉良淑摘譯

取自 *Biblical Authority after Babel*, Chap. 3, Scripture Alone.



在改教所提出的幾個「唯獨」原則中，「唯獨聖經」（Sola Scriptura）可能最具挑戰性。有人認為，「唯獨聖經」帶來教義的混亂，使新教分崩離析。若堅持「唯獨」聖經，也會忽略傳統的重要性、釋經的必要、及神的道與聖靈的平衡。

其實，「唯獨聖經」裡面並沒有個人主義，也沒有多元主義。如果要開脫「唯獨聖經」是「改教之罪」，就需要把聖經權威的原則放在更寬的神學權威範疇來看。也就是說，「唯獨聖經」應和其他的「唯獨」兄弟放在一起，雖然它很獨特且很重要，但只是新教權威格局中的一個成份而已。

改教者的意思

路德認為，「唯獨聖經」是指聖經包含救恩所需要的一切，是有效的表達，足以震動人的良心，決定教義真理，讓教會效忠的對象超越所有地上權勢，包括教會會議與教皇。而改教是否合法，端看這個判斷是否站立得住。

當初路德反對贖罪券的時候，並沒有意識到這舉動的含意，但是官方對他的回應，很快就讓他注意到問題的關鍵為何。教皇的代表寫道：「羅馬教廷和教皇的教訓為信仰無誤的準則——就連聖經也應從其中得到力量與權威；凡不堅守的，就是異端。」此一正面攻擊，逼得路德必須講得更清楚。

其實，改教者右邊被羅馬教廷推擠，左邊被自認擁有聖靈直接啓示的偏激者推擠；他們必須錘鍊

出自己對聖經權威的理解。路德提出：在聖經中說話的聖靈是祂自己的詮釋者。以下簡述改教者如何理解「以經解經」這個說法。

1. 聖經的明晰性

「唯獨聖經」預設了聖經的明晰性（clarity）。改教者在斯拜爾會議（1529）中發表嚴正的聲明：「這本聖書是基督徒所必要的一切；它本身發出了清楚的光。」聖經中有些事「深奧難明」（彼得後書3:16），但改教者堅持，（1）聖靈光照我們的心思；（2）聖經清楚的部分光照較不清楚的經文；（3）有缺欠的不是聖經，而是我們對其用語與和情境的知識不足；（4）蒙光照的人不可能誤解聖經所照射出來的亮光。

聖經的明確性並不是指「一讀就懂」，而是指，凡是心靈眼睛被聖靈開啓的人，不會錯過聖經的主軸：耶穌基督的好消息。新教信徒對救恩是「如何」發生的，看法稍有不同，但對於所發生的「事」為何，是由「誰」作成的（聖父、聖子、聖靈），卻並無異議。

從神的自我溝通角度來看明晰性，可以說：「對於神所設定的溝通目標，聖經不會有無法越過的障礙。」

2. 聖經的充分性

「唯獨聖經」也包括了聖經的「充分性」（sufficiency）：「我口所出的話……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在我發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以賽亞書55:11）保羅告訴提摩太，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摩太後書3:16）。聖經是「充分」的，足以讓我們認識基督，明白基督徒的生活。

這種「充分」可從兩方面看。第一，聖經的「素材」充分，其中包括「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彼得後書1:3）。這就排除了在聖經之外還需要其他的補充，才能完成神差它來的任務。正如啓示錄22:18：「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若在這預言上加添什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

第二方面，是「形式」的充分性，這一點與聖

「以經解經」是聖靈在聖經裡、在神家中的情境裡講論基督。

“Scripture Interprets Scripture” is the Spirit speaking Christ in the Scripture, in the context of the household of God.

經的解釋權威相關。對羅馬天主教而言，解釋權威是教會的訓示，羅馬教廷決定信徒必須相信什麼。對新教認為，聖經足夠性的含意即是應當「以經解經」：由於教會是神話語造成的，所以大公性是由正典產生，且由其主導。

3. 「以經解經」的含意

改教者堅稱，無論傳統或經驗都不可以決定聖經的意義，因為這兩者都是會變的。路德說：「教父的說法互相矛盾的時候，誰能作出判斷來解決問題？聖經才應該作出判斷；但這就需要我們把最重要的地位給予聖經（這原是教父們所承認的）。」

「以經解經」的意思，主要是「部分解釋全體，全體解釋部分」，以及「較不清楚的部分必須按較清楚的部分來理解。」但這些原則適用於任何一種文本。而路德所談的，卻是具神學意義的事：「〔聖經〕自我解釋，試驗一切，判斷一切，光照一切。」簡而言之：不是教會解釋聖經，而是聖經解釋教會。

聖經裡其實已展示了正典的運作模式：「聖靈所產生的對話——就是正典各書卷之間的相互對話。」聖經的詮釋者必須效法正典的這種運作模式：「一個神學判斷是否可取，主要是看它被正典模塑的程度。一個人的判斷力（包括想像、推理、感情、立志等）要由構成聖經之正典相互合奏塑成，並且不斷被更新。」

嚴格來說，聖經不是「唯獨」，因為它是三一神溝通系統的一個成分。因此，「以經解經」是指聖經連同它在啓示與救贖系統中的地位。對改教者而言，「以經解經」是聖靈在聖經裡、在神家中的情境裡講論基督；最終的解釋權威來自神，不是某個外在的訓示，或內在的啓示。

聖經和傳統

使徒行傳記載，聖靈要腓利到衣索比亞太監的馬車旁邊：「腓利就跑到太監那裡，……問他說：『你所念的，你明白麼？』他說：『沒有人指教



我，怎能明白呢？』」（8:30-31）於是腓利上了馬車，向他解釋。

倘若聖經可以自我解釋，腓利在馬車裡幹什麼？腓利究竟代表什麼？

至少有三種可能性：(1) 分享口述傳統；(2) 說明讀經的方法（類比法、正典法、基督法）；(3) 代表教會的教導職分。

1. 羅馬訓示（傳統：二）

羅馬天主教對「唯獨聖經」的批判，直白來說即：聖經本身不足以決定正確的解釋。根據這個觀點，腓利是代表教會的教導職分，他有解釋權威，而這種權威的依據是使徒的承繼。

天特會議（1545-63）召開的目的，是顯示新教徒的錯誤。其中針對聖經的教喻為：救恩真理「包含在成文的書卷與不成文的傳統中。」這個立場主張有第二個權威來源，因此別名為「傳統：二」。大多數教父的觀點則可稱為「傳統：一」。「一」代表「一個來源理論」，表明傳統所傳達的與聖經的內容完全相同。

教父愛任紐是「傳統：一」很好的例子。對他來說，真正的傳統只是使徒寫在聖經裡所傳下來的：「教會，雖然分佈在全世界，甚至直到地極，然而都是從使徒和其門徒接受了這個信仰。」

天特會議則認為，聖經的形式不夠充分。教會的教導權柄是必要的：「沒有人可以靠自己的判斷……冒昧來解釋〔聖經〕，……〔聖經〕屬於母教會，由她判斷其真意及其解釋。」

十九世紀教皇權威高漲，頂峰為第一次梵諦岡會議（1869-70）頒布的教皇無誤教條。庇護九世（Pope Pius IX）宣告教皇至上，擁有高過教會（包括主教團）的裁決權。用他自己的話：「我，我是傳統；我，我是教會。」

第二次梵諦岡會議（1962-65）微調了聖經和傳統的關係，但仍然清楚指出，兩者「構成神話語的單一整體」：「聖經與聖傳兩者必須同被接受，同受尊重，受到相同的愛戴與敬畏。」可見羅馬教廷直到現今仍沒有改變「唯獨訓示」的立場。

2. 「只有」聖經（傳統：零）

改教者肯定「傳統：一」。路德與加爾文都樂意引用奧古斯丁與愛任紐等教父，因為「他們如此忠於聖經作者的原意，並將其全然闡釋出來。」

有些人主張，不必參照傳統就能解釋聖經，這立場可稱為「只有聖經」（*Solo Scriptura*）。麥格拉斯（Alister McGrath）不客氣地將它冠以：「傳

「唯獨聖經」可以服事教會，正因它完整地保存了「文本與解釋的區別」。聖經可以向盛行的文化風潮與語言習慣發出挑戰，作出修正。 Sola Scriptura serves the church precisely by preserving intact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ext and interpretation, and thus the prevailing cultural practices and linguistic habits may be challenged and corrected by the Scripture.

統：零」。表面看來，「只有聖經」似乎把聖經看得很高，其實它隱含著一個根本問題：「面對其他基督徒對聖經的解釋，衡量的標準成了個人自己對聖經的解釋。」

這個立場並不合乎聖經。因為聖經本身顯示，聖經的解釋屬於教會整體。以三一論為例，我們不應該看某人的見解過於尼西亞信條所定的教義。「只有聖經」與「唯獨聖經」是截然不同的；後者肯定「我們最終的權威唯獨是聖經，但卻不是單一的聖經。」

3. 解經團體（傳統：三？）

另一種看待聖經和傳統的方法，又把重點放回傳統，但只視之為教會曾有的文化。這個立場視腓利代表「由教會讀聖經」。例如，腓利知道，當以賽亞先知寫「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他是在寫誰，因為腓利學過喻意解經。

這個觀點或許可稱為「傳統：三」。它把當代教會對聖經的用法納入，使解釋權威與現今的教會團體產生關連。

文學理論家費什（Stanley Fish）主張，文本的含意是解釋的產品；就他而言，讀者不是向作品的含意作出回應，而是再加以「建構」。解釋團體有「權威」（authority），因他們有「參與寫作（authorship）」的功能。這種反實在主義（antirealism）的詮釋理論並不可取。如果含意是由用法來決定，而用法是由團體來認定，那麼，正典就沒有內在固有（intrinsic）的含意或權柄。

「唯獨聖經」可以服事教會，正因它完整地保存了「文本與解釋的區別」。聖經可以向盛行的文化風潮與語言習慣發出挑戰，作出修正。

權威的模式

「以經解經」怎麼進行？在哪裡進行？有什麼條件？向誰來作？對這些問題的簡短回答為：在恩典經管系統（economy of grace）中、透過恩典、在恩典之下（in, through, and under）進行。換言之，當神的子民用神的方法、為神的目的來讀聖經時，它就會展現它自己。



聖經就像一本樂譜，它的解釋像一場演奏。交響樂的作曲者不單寫出音符，也會註明漸強、節奏、速度等。即使如此，樂

譜並不能完全自我解釋，還需要指揮。我們所面對的問題是：「唯獨聖經」是指聖經自己來指揮自己的交響樂？還是容許某個人來指揮？

三重解釋絃

釋經學超越一般詮釋學？

回頭看腓利。他作為一位指揮家，是怎樣去理解的？衣索比亞的太監曾說：「沒有人指教我，怎能明白呢？」。「指教」的希臘文是複合字：路（hodos）和引導（ago）；約翰福音16:13也用了這個字。引導的同義字（exago），是「釋經學」（exegesis）的字根。腓利指教讀經，便是把經文的含義引出來。

持「只有聖經」立場的「天真聖經論」者，認為解經像是科學程式，讓文本說出它的原意便可。引出經文含意的辦法，是追隨文字明顯的去路。只要有聖經就可以了，不需要神學。持這種看法的人或是輕視神學，或是害怕它會將教義的關注強加於經文中。

的確有神學家來到經文面前，削足適履來配合哲學。在哲學展示廳裡，從早先的柏拉圖模型，到較新、記憶泡沫式的模型——如超泛神論（panentheism），各式各樣的都有。強制聖經配合某種意識形態的作法，顯然是錯的。

但「唯獨聖經」也並非只是一般的詮釋原則（如，從整體來解釋部分、反之亦然的原則）。衣索比亞太監能讀懂每個字，也明白文法，但卻不明白經文所說的是什麼。腓利為他提供了要訣：「從這經上起，對他傳講耶穌。」神學有其必要。

唯獨聖經偏愛聖經神學過於系統神學？

有些人以為，系統神學是用聖經以外之概念的邏輯關連來思考，而聖經神學則是跟隨救贖歷史的路線，因此比系統神學更靠近聖經。我卻以為，「唯獨聖經」對二者一視同仁，並無偏愛。

有一種詮釋法把「曾經的意思」和「現在的意思」作出區分。如此一來，似乎聖經神學比較接近聖經，因為是以聖經作者原來的詞彙來描述他們的思想；而想要以今天的用語來處境化就差一些。但，或許真正的對比不是「過去與現在的意思」，而是「含意與指涉（sense versus reference）」！作者所說的是經文的「含意」；但經文是在講關於什麼，就與「指涉」扯上關係，這就是系統神學所思考的範疇了。

聖經神學可以視為救贖大戲的劇情，而系統神學則是劇情分析，探討潛在的假設、蘊藏的含意、

讀聖經的人必須成為聖經中各種「正典作風」的徒弟，包括學習耶穌讀經的方法，以及新約引用舊約的方式等。Readers of Scripture need to become apprentices to the various “canonical practices” in the Scripture, including the way Jesus reads Scripture and the way the New Testament uses the Old Testament.

及其重要性。聖經神學描述聖經作者所說的，看他們原初的歷史情境、用他們特殊的用語和觀念；系統神學則將潛伏其下、合乎正典聖經的判斷找出來，並提出建議，將這些判斷應用在我們的文化處境裡，用我們的用語和觀念來表達。

唯獨聖經、正典意識、與信仰類比

讀聖經的人必須成為聖經中各種「正典作風」的徒弟，包括學習耶穌讀經的方法，以及新約引用舊約的方式等。「唯獨聖經」不是一個簡單的原則，而是一種操練：操練用聖經來解釋聖經。我們不但要用清楚的經文來解釋較不清楚的，還要運用信仰類比，與整本聖經調和一致。

正典是極重要的概念，其中包括權威（*kanon*=量尺）、解釋（例如，整體與部分的關係等）、和團體（詮釋者）。這幾個因素在加拉太書的一句話中聚在一起：「凡照此理而行的」（6:16）：「凡」是指團體；「照……而行」是指詮釋的操練；「此理」是指正典。

腓利還可以代表神話語的職分，就是引導人明白。腓利是聖經神學與系統神學的化身，把歷史中救贖的各點連接起來，說明它們如何聚焦在基督身上。腓利是正典意識的化身，他從以賽亞開始宣講「耶穌的福音」；他確立了正確讀經的典範，指認耶穌是聖經最終極的焦點（參：路加福音24:27）。

古代《信仰守則》的目的，就是鼓勵讀經時要有正典意識，並以基督為中心。愛任紐認為，以《信仰守則》來修正對聖經的解釋很有必要，因為它用簡練的話總結了聖經的大意。

教會會議：大公性（一）

「唯獨聖經」與其他「唯獨」是相互歸屬的，也屬於三一神的恩典經管系統。聖父施展祂的主權、憐憫、與智慧的意旨，在基督裡透過聖靈治理屬祂的百姓，祂所用的辦法，是在教會裡的聖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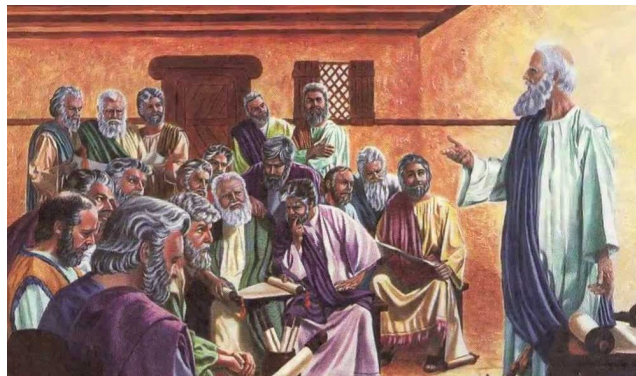
「唯獨聖經」只在整全的教會裡才能正當發揮作用。正典性與大公性是神放在一起的。簡潔的說：正典性產生大公性。大公性是指宇宙性的教會；新教徒也是大公教會的基督徒。

1. 耶路撒冷會議

使徒行傳15章的耶路撒冷會議，是實踐「唯獨聖經」的一個範例。

當時最棘手的問題為：外邦人是否要先變成猶太人才能成為基督徒？割禮對得救是否必要？這件事激起「大大的分爭辯論」（15:2），威脅到教會的分裂。耶路撒冷會議是使徒和長老的聚會，為

這件事特別召開。經過冗長的辯論後，彼得提醒他們，神如何祝福了外邦人哥尼流和他的家，賜下聖靈的恩賜；隨後，雅各引用阿摩司書，作出定論。



路加描述大家一致同意，並說：「使徒和長老並全教會」（15:22），後面又說：「我們同心定意」（15:25）。這不僅僅是民主的決定，因為給教會的信中解釋：「因為聖靈和我們定意」（15:28）。這種一致性表明了聖靈的同在，祂主動引導這個團體按著聖經來解釋神的作為。把聖靈放在教會的決定之前，顯示了權威終極聚焦之處。

耶路撒冷會議讓我們對初代教會如何實踐「唯獨聖經」有了寶貴的認識。會議的召集，是要教會在聖靈的引導之下，正確判斷神在聖經裡的話，來解決一個威脅到教會合一的重要問題。讓大會的神學判斷具有權威的，乃是在聖靈引導之下，整個教會都同意神話語的含意。

使徒行傳15章成了教會裡作決定的一個模式。在歷史裡，每當教會出現「大大的分爭辯論」之事時，就需要這樣來開會。

2. 會議主義與權威模式

在中世紀時期，會議運動是和流氓教皇打交道的方​​式。1378年教廷分裂為二（後來變成三個），會議似乎是處理這局面唯一的辦法。在中世紀後期，許多人把盼望放在開大會上，希望能促進合一，並改變教廷。可以說，十五世紀的會議是改教運動的先驅。

路德曾盼望藉會議來約束教皇的權柄。後來的改教者都希望召開新教的會議，來消弭差異。改教運動既是對會議運動失敗的反彈，同時又用另一種方式承繼了會議的理想。

路德和加爾文對教會會議說過不少話。1518年路德在一次申訴時寫道：「一個神聖的會議，在聖靈裡合法地聚會，代表神聖大公教會，在與信仰有關的事上，比教皇更為超越。」路德的論文「論會議與教會」（1539），寫於天特會議的前夕，其中

傳統沒有獨立的權威。傳統只是月亮，聖經是太陽；傳統的亮光以及它的權威都是第二手的，是衍生的，功用性的。 Tradition has no independent authority. Tradition is but the moon to Scripture's sun; its light and authority is secondary, and derivative/ministerial.

承認會議雖然有用，卻可能會錯：「一個會議的決定之真確，是要看它對聖經、對福音是否忠實，以及它是否謙卑地倚聖靈的引導。」

天特會議之後，加爾文在「會議及其權威」一文中，開頭說自己會很嚴厲，但又說：「我衷心推崇〔古代的會議〕，也渴望所有人都尊重它們。」他對會議的質疑為：第一，許多會議不能真正代表整個教會；第二，即使他們代表整個教會，他們也會有錯，因為他們的牧者（主教）會錯。

加爾文堅持，在衡量大公會議的決定時，應該問：出席的是誰，是否奉基督的名聚集，議題是什麼，所作的決定有沒有違反神的話語。他認為，尼西亞和迦太基的決定應該接受，因為完全出於正確的解經。



加爾文提到，在一個會議中，牧者們同意的決定「會有更大的份量，……比幾個個人提出的說法更有份量。」「大公性」意指整個信徒團體。大公會議多少代表了基督新教的治理原則。小會與大會要按照大公會議的代表模式來治理；在地方教會中，大公會議就是指會眾制。

傳統：大公性（二）

改教者對羅馬天主教最主要的反對，不是它的大公性，而是它以羅馬為中心。改教者認為，他們比羅馬更符合傳統，因為他們相信初代教會對傳統的信念，即教義必須立基於聖經。

加爾文鼓勵個別詮釋者，要把他們對聖經含意的判斷交付「教會的判斷」；在此，「教會」是指所有聖徒的團契。「大公性」對加爾文而言，意指神的話正確傳講、聖禮正確施行的整個地方教會。

「傳統」指代代相傳的信念與生活方式。這是完全符合聖經的觀念。保羅勸勉帖撒羅尼迦人：「所以，弟兄們，你們要站立得穩，凡所領受的教訓，不拘是我們口傳的，是信上寫的，都要堅守。」（帖後2:15）倘若以為「唯獨聖經」等於「廢除傳統」，就大錯特錯了。聖經作者與改教者對純粹

出於人的傳統一概不予理會，因為它們沒有神的權威。然而在恩典經管系統裡的傳統，則是為培育屬耶穌的團體而存在。

1. 聖靈與傳統

有人指責路德說，他是根據自己的靈來作解釋，對此他回答：「我並不是誇耀自己比其他人更有學問，而是要單由聖經來主導；也不是要用我的靈來解釋聖經，或用任何人的靈來解釋，乃是要透過聖經、藉它自己的靈來理解。」

使徒行傳可以稱為聖靈行傳：聖靈顯然在主導，讓使徒知道該怎麼說，什麼時候說，向誰說。聖靈是祂所創作的話語最終的詮釋者。傳統則是聖靈所用的方法之一，使聖經的真理可以傳承，深入教會的意識與生活中。傳統的產物，如信經、信條、告白，都可視為恩典經管系統中的神聖器皿。

請注意：傳統沒有獨立的權威。傳統只是月亮，聖經是太陽；傳統的亮光以及它的權威都是第二手的，是衍生的，功用性的。傳統既是聖徒團體的智力與靈力凝聚而成，對神學的探討便是不可或缺的。

2. 見證與傳統

傳統的衍生權威也可以視為一種見證。傳統不是神的話，而是神話語的見證。傳統的權威是見證者的權威，而不是審判官的權威。

在古代以色列，作見證是關乎斷案的事，一個案件至少要有兩、三個見證人（申命記17:6；19:15）。耶穌的話就是以此為背景：「我若為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就不真。」（約翰福音5:31）耶穌很清楚講到聖靈的見證：「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約翰福音16:13）。「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你們也要作見證」（約翰福音15:26-27）。見證首先是從聖父開始，傳到聖靈，再傳到門徒，又透過門徒（向我們）作見證。

傳統的要害是作見證。四福音是使徒對耶穌基督的身份、教導、生命、死亡、與復活的見證。保羅書信是見證神在基督裡所作的事及其對全世界的意義。信經與信條乃是後使徒時代的見證形式，總結救恩歷史和初代使徒的見證。

相信見證是合理的，正如相信我們自己的記憶與理解一般。無論是學習藥理、彈琴、或跟隨基督，每個人都要用理性「去相信權威告訴她的話，因為那是學會一件事的必要條件。」就像記憶一樣，傳統是一種可靠的信念製造機制，目的在引導信徒進入聖經所說有關耶穌基督的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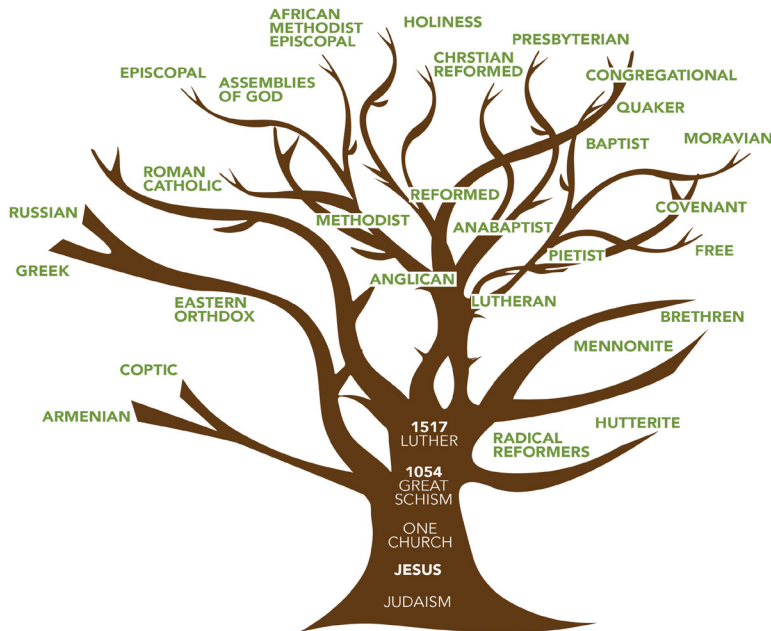
對宗派現象的 反思與建言

呂居

宗教改革把信仰終極權威的落腳點，從教會傳統轉向聖經本身。信仰的根基不再是羅馬教廷所代表的聖傳（magisterium），而是上帝藉著使徒和先知所啓示的聖經。這一改變帶來了革命性的影響。

範式轉換的影響

改教者們不但主張“唯獨聖經”，又大力提倡聖經翻譯，讓各種民族的平信徒可以直接擁有、閱讀和解釋聖經。這意味著，平信徒的理性與良心可以直接與聖經——信仰的最高權威——接觸並互動，體現了改教時期的另一重要信念：信徒皆祭司。這對羅馬天主教的權威結構而言，無異釜底抽薪。



大多數新教的系統神學著作，都把聖經論放在首要位置，其他諸教義緊隨其後。聖經無誤論是現代福音派最為關注的議題，也成了保守信仰和現代自由主義的分水嶺。

信仰權威移至聖經，這個範式轉換（Paradigm Shift）對神學命題及教義體系帶來結構重整的要求。

改教者大多是卓越的神學家，也是勇敢的實幹者，只是他們畢竟精力有限，且受到時代的局限，無法充分重整所有神學議題。因此，宗教改革雖為後世教會開創了新的時代，留下寶貴的遺產，但也帶來些許缺憾。

（接上頁）

3. 唯獨聖經與傳統

教會存在於時間中，她的歷史屬於見證系統，由聖靈督導。路德和加爾文都尊重過去大公性的見證。赫爾維特信仰告白（1536）說：「聖教父與早期教師曾解釋並說明了聖經，我們沒有偏離這定規，乃是承認他們，認為他們不僅是聖經的解說者，也是被揀選的器皿，神透過他們說話並行事。」

並非所有教會歷史裡的事件都是傳統。「唯獨聖經」是提醒我們，教會可能犯錯。有聖靈帶領的事件才具有見證權威，能保存福音的本質及教會的合一。

結語

以下提出四點，總結「唯獨聖經」與解釋權威模式、正典、與傳統的關係。

1. 基督新教的解釋權威模式，始於三一神的溝通作為，符合以經解經（正典原則），也承認在見證系統中教會傳統的角色（大公原則）。
2. 「唯獨聖經」不是允許宗派主義的偏方，更不是分裂的藉口；它乃是一個呼召，要人聽從聖靈，就是祂在歷史裡於教會中對聖經所作的解釋。
3. 「唯獨聖經」所產生的聖經論，不是天真聖經論（「只有聖經」），而是批判聖經論（肯定聖經具至高權威、能決定含意、連結真理，同時也承認人的解釋〔批判〕具次要〔服事性〕權威、有多元性、可能犯錯）。
4. 基督新教的「唯獨聖經」操練，是按大公性聖經論進行（接受初代基督徒的神學判斷，也向世界各地的基督教團體請益）。



宗派林立的原因

回顧新教五百年的教會發展生態，我們不禁會問：當年改教先驅們倡導“唯獨聖經”，但他們的釋經權威是誰賦予的？如果釋經沒有統一的權威，那麼是否可能產生無數權威，並為宗派林立大開方便之門？這就是當今著名神學家與護教學者麥格拉斯（Alister McGrath）所講的“基督教危險的概念”。對這種現象，改教先驅們是否要負很大的責任？

要回答上述問題，我們必須回到宗教改革初期，探討改教者們心中的權威系統。

1521年4月18日下午4時，馬丁路德在沃木斯（Diet of Worms）受審。議會成員要求他撤回25部著作，馬丁路德表示無法從命。他擲地有聲地宣告說：

除非我被聖經的明證或自己清晰的理性所說服……我受制於自己所引用的聖經，我的良心受制於上帝的話語，我不能也不會收回任何部分，因為違背良心，既不安全、也不正確。上帝助我，阿們。

這一宣告被認為是宗教改革開始的標誌。宗教改革把權威設定為聖經、理性與個人的良心，將教會傳統及教會釋經權威撇在一旁，從根本上與天主教傳統劃清了界限。

然而當人人可以根據自己的理解來解釋聖經，若對聖經有不同的解釋，而誰都說服不了誰，結果必然導致宗派林立。這不能不說是宗教改革以後的明顯問題。

宗派現象的積極面

不過，宗派的存在亦有積極面的意義。

當福音進入各種族群，由於地域與文化的差異，對於福音的關注點、領受程度等，必然各有不同。因此，儘管大家都聲稱忠於聖經啓示的信息，但不同宗派的出現是無法避免的。



再者，福音本身也有多樣性的特徵。它彷彿一塊寶石，有著無數的切面。不同的文化視角所關注的層面會有所不同。例如，有的關注道成肉身的神與世人同受苦難，因此把重心放在對基督受苦的解讀；有的關注復活的生命，因此關注對信心及末世論的詮釋；有的關注五旬節聖靈降臨，對於個人生命與人類歷史的影響，因此帶有靈恩的傾向。這些都是宗派產生的合理因素。

不同的宗派都有其獨特的精彩之處。只要一個宗派忠於福音信息，並對其所關注的側面能充分展開、細緻體認，這種信仰生態的多樣性是有益的。

相關的哲學——常識論

與“唯獨聖經”相伴共生的，是改革者所倡導的另一個教義——信徒皆祭司。改教者們相信，聖經是一本可以讓普通人明白的書。

基督新教的聖經論，強調聖經的權威性、明晰性、充分性及必要性等四大屬性。明晰性是指：聖經是普羅大眾都能讀得懂的。只要心智健全、具有普通理解力的人，都能明白關於創造、墮落、救贖、恩典、生命更新成長等各種基本神學議題。

這個理解可以說是受到啓蒙運動的影響，將其中的民主原則應用於神學領域中。這個原則也帶來了民族國家興起、地方文化逐步強大的結果。

從哲學層面分析，近現代基要主義、福音主義所倚重的，是常識主義哲學（Commonsense Philosophy）。常識主義的代表人物為里德（Thomas Reid），他不贊同休謨（David Hume）的極端懷疑主義，但是他意識到，休謨對因果律的質疑，蘊含著深奧的知識論難題。里德提出，因果律可以成立的原因，是因為人類有“常識”的本能。

根據里德的論述，每個人裡面天然存在篩選、處理資訊的知識能力，這種能力渾然天成、與生俱來，因此稱為“常識”（commonsense）。在知識形成過程中，這種“常識”先於知識而存在；正因知識中的基因成分含有這種“常識”，使得資訊可以成為知識。因為人先天具有常識，因此，凡進到頭腦裡面的資訊，都被常識篩選、處理過。

按照里德的看法，作為認知主體的我們，裡面並不存在未經處理、純粹原材料（brute facts）的資訊。常識先於知識，常識決定知識；常識是人的共性，是造物主賦予的先天因素。人的知識是一個整體，把知識聯綴成整體的，就是這張常識的網絡。常識可視為一種底色（background）、一種載體（texture）、一種介質（medium）；它是人的共性，

福音派教會的聯合是一種時代的需要。
Forming a coalition is the urgent need of Chinese Evangelical churches today.

是語言學的基礎，是人類群體共同屬性的基礎。

里德側重認知（cognitive）方面的常識，過於倫理價值（axiological）方面的常識。這是里德哲學的形而上學根基，也是他對人性認知能力的評估。

“唯獨聖經”需要引導

唯獨聖經、信徒皆祭司等改教時期高舉的基本教義，其實有歷史、政治、文化、哲學等各方面的背景。對於宗教改革，福音派基督徒應當持肯定的態度，相信這是基督復活的能力在教會歷史中的彰顯，讓教會從律法主義、科層結構（bureaucratic organization）、浮文虛禮中解脫出來，轉化為注重信心、注重基督、注重聖言的活潑信仰形態。

儘管宗派的產生有其必然性及合理的意義，然而，宗派主義仍是困擾近現代教會的一個問題。宗教改革以後，許多教派的產生，並非基於信仰視角的不同，而是源於解經方面的混亂，甚至是領袖之間的權利爭鬥，這不能不說是令人悲哀的事。

“唯獨聖經”如果不加以明確界定或妥善引導，會導致各種負面後果；宗派主義就是一個例子。

宗派主義的問題

宗派主義是指缺乏客觀、系統的釋經實踐，以私意謬解、曲解聖經，為了個體或族群利益而自立門戶，分裂或切割基督的教會。

正常形成的宗派，有助於基督信仰在特定歷史與文化中得到具特色的表達，增加基督信仰的豐富性及多樣性。但宗派主義則直接導致教會分裂，派系林立、矛盾叢生，使教會失去整體的見證。

新教形成了近四萬個宗派，這種狀況與宗派主義有直接的關係。從某種意義上而言，“唯獨聖經”、“信徒皆祭司”等帶有激進色彩的原則，助長了對聖經的隨意、私自、無原則地謬解與曲解，加劇了宗派主義的滋生蔓延。

可以毫不誇張地說，華人教會目前正在被宗派主義深深地困擾。一方面是靈恩派的盛行，對上帝話語的解釋寓意化、碎片化、極端化；而另一方面是帶有基要主義色彩的激進改革宗，遵循嚴苛而排他的釋經原則，唯我獨尊，批評論斷，不惜為了次要神學差異分裂教會、自立宗派。

值此宗教改革五百週年之際，華人教會如何承繼其優秀的遺產，摒棄極端或負面的因素，使得福音派教會在普世華人間成為真理的標桿，合一的見證，這是華人牧者和神學學者現階段所要思考的

一個緊迫的課題。

去蕪存菁的建議

華人教會對於這個問題的思考才剛剛起步。本文嘗試對這個議題提供幾點粗淺的建議，以供教會同仁們參考：

1. 福音派教會需要聯合起來，共同面對世俗主義、伊斯蘭極端勢力、以及政治的壓力。

福音派教會的聯合是一種時代的需要。聯合並不意味基本真理上的妥協。各種宗派能夠聯合，需要有相同的信仰根基，內容大致包括：聖經無誤的教義、對初代教會四大信經的認信（使徒信經、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迦克頓信經、亞他那修信經），並參考現代洛桑運動的信仰告白。以上這些信經與告白涵蓋比較寬泛的大原則，符合教會史學家沙夫的主張：“在重要原則上合一，在次要原則上自由，在所有其他問題上以愛相待”。

對於正統信仰的理解，大致有兩種模式。一種認為：正統信仰是一個數學點，是獨一的、排他的、絕對的；另一種認為：正統信仰是一段光譜，或一個區間（Continuum），在原則一致的前提下，允許有不同的特點或側重。福音派教會的合一，只有在第二種模式的框架下才能達成。

譬如，注重聖言的改革宗與注重信仰體驗的靈恩派，只要在上述基本信仰上達成一致，就可以求同存異、彼此聯合，而不致互相分裂、彼此攻擊，陷入宗派主義的泥潭。

2. 在上述教會聯合的基礎之上，神學學者也需要彼此聯合，並與牧者群體配合，形成福音神學的詮釋群體，把聖經詮釋帶入嚴謹、專業、公開的正軌。

在宗派林立的現象下，良好解經傳統的建立與維護，是件重中之重的事。華人教會十分需要一個學者與牧者社群，其中的神學家受過專業訓練，並以服務教會為己任，能夠吸收過去一百多年的聖經神學研究成果，避免前車之鑒，且能準確把握時代與文化處境。若有這樣的社群，便可奠定一個堅固的基礎，使中國教會的解經傳統穩漸發展。

形成中國福音神學解經群體（Interpretive Community）的時機正漸趨成熟。近年來有許多中國基督徒進入西方主流神學院進修，在各種學科領域長時間學習，且已學成畢業。具有專業素養的牧者與學者數量日益擴大。

在寬泛福音主義的平台上，這些學者可以組織起來，建立華人教會的福音神學協會，致力於中國

教會本土問題的研究，為教會的發展掃除障礙、開通道路。在神學問題上，提供根基紮實的聖經詮釋，並廣泛參考教會傳統，結合中國教會的實存出境，發展出合乎聖經、純正持平、以服務教會為導向的解經原則與神學傳統。

若有一個根底紮實的華人神學協會，就可以幫助教會分辨私意、碎片、鑽牛角尖的解經，從而遏止偏頗教導的播散，使正確的福音信息在中國土壤中深深扎根，結出豐碩的果實。

結語

以上的建議參考了北美福音派陣營過去七十年在教會與神學兩方面的努力。福音神學協會（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成立於1949年，全美教會理事會（National Council of Churches）成立於1950年。這兩個獨立的機構，前者注重福音派神學上的探討，後者注重宗派之間的聯合。可惜這兩個機構甚少有事工方面的聯合。這種教會和神學脫節的狀態，不能不說是一種遺憾。

美國福音派的牧者與學者逐漸意識到這個問題，於是，新約學者卡森（D. A. Carson）和凱勒牧師（Timothy Keller）於2005年發起福音聯盟（The Gospel Coalition），綜合神學研究和教會牧養，帶有較濃加爾文主義色彩。

華人福音派教會可以借鑒這種福音聯盟的模式，走牧者與學者合一的道路，在福音主義的大旗之下，彼此聯合，相互配搭。✚

作者任教於南卡哥倫比亞國際大學

路德的“三個唯獨”與教會生活（3之3）

信心是一種生存狀態

謝文郁



馬丁路德在“論基督徒的自由”一文中，強調基督徒的得救僅僅是因為“信心”，而無需羅馬教皇主義者所說的“善工”。這一看法，在整個宗教改革運動中表述為“唯獨信心”。

這個新教信條在教廷的“天特會議”（1545-62年）上受到強烈批評，被徹底否定。在1547年的第六次會議中，主教們專門討論了“稱義”問題，立下33條教規，駁斥並詛咒“唯獨信心”說法，主要理由是：人不能僅僅憑著自己的一種主觀態度（信心）而得到神的救恩！

這裡需要解決的問題是：信心是否只是一種主觀態度？

信心是主觀態度嗎？

就詞義而言，“信心”指的是兩個主體之間的信任情感。在信任中，一個人認為對方是善的，不會騙人，因而在對象前放棄善惡判斷權，成為接受者。這

種“信心”一詞的含義，可以通過朋友之間的關係來理解。

進一步說，如果認為信任對象在一些方面是有能力的，那麼，信任者就會在接受他這方面相關的知識和判斷。於是，信任者因著信心，在為人處事上就會遵循信任對象所指的方向和所設的方式。由此可見，信心一旦確立，對於人的生存來說，就不是簡單的一種主觀態度，而是一種生存方式。

路德正是在這個意義上來談論在耶穌基督面前的信心。當基督徒相信耶穌基督時，他的信任對象就是耶穌，而他的生存方式就由耶穌來引導。

何為真正的善工？

天主教要求信徒做“善工”，積累“善德”，不做惡，少犯罪，以減少在煉獄的時間，早日上天堂。在路德看來，關鍵是如何理解“善工”一詞。

但在路德看來，基督徒的信心並非“終點性”的，而是“起點性”的。
For Martin Luther, Christian faith belongs to “starting-point” style, not “ending-point” style.

可以這樣分析：人在做善工時，首先要知道他所做的是善的。而人是在自己的善惡觀念體系中作出判斷，決定一件事是否為善。換言之，人是在自己的善惡觀念中做善工的。

但是，我們的本性既然敗壞，還能否擁有正確的善惡觀念？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麼，我們便可以做善工，並能夠因此從神得獎賞。但路德指出，人在墮落之後，本性敗壞，善惡混淆，不再擁有正確的善惡觀念。因此，人作判斷時，會難辨善惡，甚至把惡事當善事，以至在善的名義下作惡事。因此，如果要靠做善工來得救，絕無可能。

那麼，如何才能做善工呢？路德的思路是這樣的：正確的善觀念在上帝那裡；從上帝的善觀念出發做事，就能做善工。而人只能在信心中接受耶穌的給予，才能理解並把握上帝的善觀念。基督徒在此信心的基礎上行事為人，就能得救。

因此，路德並沒有反對做善工，但他強調，人必須憑著神的心思意念才能做善工。也就是說，神的恩典進入人的生存而建立信心，包裹了人的敗壞本性，使之喪失功能，讓神的心思意念當家作主，成為判斷選擇的根據；這樣，人就能夠在神的心思意念中做善事。

信心是善工的前提；善工是信心的表現。人能做善事，表明已經得救，並且已經與神同工了！

信任對象的認定

在信心中的生存，是由信任對象所決定的。

人在信心中是不做判斷的。當我們信任一個騙子時，就等於允許他把我們的財物騙得精

光。當我們信任一位缺乏真理卻自以為擁有真理的人，就是跟著他一起犯錯誤。

在基督信仰中，我們相信的是耶穌基督，即：相信耶穌是從神而來，向我們彰顯神的心思意念，帶領我們進入神的國。

也許有人會提問：這個信任對象是否可靠？其實，這問法在本質上是有問題的。一個信任對象是否可靠，端看我們是否信任他。有了信心，他就是可靠的；缺乏信心，他就是不可靠的。換言之，離開信任情感，就無法談信任對象。

因此，應該提的問題是：你相信耶穌是基督嗎？

起點性的信心

“信心”一詞有兩種使用語境。一種語境是，甲和乙長期在一起生活，知根知底而成為朋友，彼此對對方都有信任情感。這種信心取決於生活經歷。一旦生活出現變異，比如：某位朋友變了，不再值得信任，那麼，這種信任情感也隨之消失。

另一種語境是，設想有甲乙丙三人，其中，甲不認識丙（因而缺乏信任），但乙與甲和丙分別是朋友。乙可以介紹甲和丙相互認識。當甲和丙相見時，雖然彼此並不認識，也無信任情感，但是，甲和丙都是信任乙，

分享了乙的信任情感，因此，他們能相互信任。甲與丙之間的信任關係來自乙。對於甲丙來說，這種信任情感乃是他們兩人相互認識的起點。

在前一種語境中的信心，可以稱為“終點性”信心；而在後一種語境中的信心，則可稱為“起點性”信心。

在思想史上，自然神學認為：人可以藉理性認識大自然，進而認識上帝，由此建立信心。這是一種“終點性”信心。

但在路德看來，基督徒的信心並非“終點性”的，而是“起點性”的。正如保羅所言，基督徒的生存是“本於信，以至於信。”（羅馬書1:17）

基督徒的“信心”從何而來？《約翰福音》第一章講到，施洗約翰奉差遣為耶穌開路。他看見聖靈像鴿子落在耶穌身上，從聖靈的見證認出耶穌就是基督，並向世人宣告。約翰的門徒相信約翰，便把信任情感轉向耶穌，成為耶穌的門徒。這就是基督信仰的原始起點。使徒廣傳福音，把這信心傳給他們的門徒，並代代相傳。我們也是在這個傳承中分享了使徒的信心。

在生存上跟隨的信心

有人認為，我們可以通過讀聖經和相關書籍而認信基督



路德所理解的基督徒生存，是在信心與良心的張力中進行的。
Christian living, according to Martin Luther, has tension between faith and conscience.

教。但是，若沒有教會生活，並與其他基督徒交往，我們就無法在情感上承繼使徒的信心，進入基督信仰。這種缺乏情感的“信”，充其量不過是同意基督教的信念，並非在生存上跟隨耶穌。

路德又指出，羅馬教皇主義者宣稱教皇是教會的磐石，是神祝福信徒的唯一通道，但是，教皇卻常犯錯誤，並用自己的心思意念奴役信徒。例如，以弗所書5:23-24將教會比喻為耶穌的新婦，教皇體制卻把它解釋為：所有的神職人員都“嫁”給了耶穌，從而為耶穌特別看顧，成為耶穌的代言人。

針對這種情況，路德提出：“基督徒是全然自由的衆人之主，不臣服於任何人！”基督徒之所以能夠做自由之人，乃在於他在信心中直接從神那裡領受祝福，進而按神的心思意念生存。

路德把這種生存狀態稱為“祭司”，而提出“信徒皆祭司”的口號：信徒可以在信心中直接和神交往，從神領受旨意，並擁有神的祝福，與衆人分享，成為神祝福他人的器皿！舊約時代的祭司便是這樣事奉神。

接受意識狀態

作為基督徒，我們希望生活能符合神的旨意。為此，我們禱告，求神賜下智慧。最終，我們必須做出決定。

我們通常認為，既是在信心中作出決定，它就是神的旨意。但是，我們是在哪種意義上說“這是神的旨意”？有可能我們是在判斷意識狀態中，也可能是在接受意識狀態中。

簡單來說，如果我們是以判斷者自居來做決定，並認為它符合神的旨意，那麼，既然任何違反神旨意的事都是錯的，因此，我們會認為，凡是反對我們的都是錯誤的。

然而，如果我們是以接受者自居來做決定，而相信它是符合神的旨意，那麼，“這個決定是否符合神的旨意”的問題就不會出現，因為我們在信心中已經把判斷權交出，由神自己判斷——儘管我們相信它符合神的旨意，並且相信神自己會看顧我們所行的。

信心與良心的張力

路德認為，真信徒是在接受意識狀態中憑良心做事。關於良心概念，路德在“沃木斯會議”上曾說：“我的良心受制於上帝的話語；……違背良心既不安全，也不正當。”

當然，路德並不否定良心會改變。實際上，

神為了改變人的良心，往往採取激烈的擊打方式。路德所理解的基督徒生存，是在信心與良心的張力中進行的。

人在信心中成為接受者；但是，人只能在一定的理解結構（良心）中接受從神而來的信息；當神的信息在信心中進入人的思想，必然導致人理解結構的更新改變；因此，人是在不斷更新改變的理解結構中接受神的給予。

基督徒的生存有兩個基本元素，一是“本於信，以至於信”：在任何時刻都生活在信心中，在神面前作為接受者；一是“心意更新變化”：人在一定的理解結構中接受神的給予，並經歷解構與重構，在這過程中理解並把握神的旨意。

在路德看來，良心只有在信心中才能解構與重構。每一次良心的更新改變，都讓信心長大。因此，基督徒的信心自始至終都是神賜予的，根植於人的生存中。

結語

基督徒是在信心中生活的。這信心起源於神的恩典。施洗約翰在聖靈感動下看見聖靈像鴿子落在耶穌身上，便向他的門徒宣告此事。約翰的門徒由於相信約翰，就把信任情感指向耶穌。憑著這樣小小的信心開始，門徒跟隨耶穌，聽耶穌說話，看耶穌做事，在信心中接受耶穌賜予的恩典。他們的解構不斷被衝擊和破碎，解構而重構，以致他們越來越能理解耶穌的言行。於是，他們的心意更新變化，信心不斷長大。而基督徒世世代代分享了這從使徒而來的信心。

在路德看來，當恩典臨到時，我們就有了信心；當我們有了信心，就能接受恩典。恩典與信心沒有時間上的先後。基督徒是在恩典和信心中生存的。兩者缺一則沒有基督徒的生存。換言之，恩典和信心乃是基督徒生存的兩個基本點。因此，唯獨恩典！唯獨信心！



作者在北美華神與山東大學任教

改教對現代化的影響（上）

李靈



探討馬丁路德肇端的“宗教改革”對當代之影響的文章，已是汗牛充棟。本文只針對“個體性、自由、理性、現代化”幾個關鍵詞語來談。由於目前社會正日新月異地朝現代化發展，所以，談論這個題目具有現實意義。

一、個體性

要了解新教改革對現代化的影響，“個體性”（*individuality*）這個詞語非常重要。我曾在《恩福》雜誌發表《中國現代化失落的環節》，談到“現代性與個體性”之間的關係，文中引用美國杜克大學教授傑姆遜（Fredric Jameson）的觀點，他認為，新教運動提出的“內心亮光”（*inner light*）這個概念，對個人的精神探索賦予新的價值，個人對真理的理解開始有了一定的權威。

在宗教改革之前，教義、《聖經》、和真理的解釋權屬於教會，教會則聽命於教廷。馬丁路德提出“唯獨聖經”原則，主張每個人都可以藉由閱讀《聖經》，來獲取上帝話語對自己心靈的光照。這就是傑姆遜所講的“內心亮光”，它直接影響信徒個人的生命，勝過任何權威的解釋。

任何人只要經由《聖經》就可以直接與神相交，不需再借助“中介”（教會）來到神面前。拯救是個人世俗生活中實現的追求，而不是宗教活動所專屬的行為。這個革命性的轉化，把天主教傳統的社會機制變成個人的宗教信仰；教會“只是信徒個人因為信仰自由的組合。”拯救重新成了個

人的追求，宗教轉化為私人的信仰，而非組織和形式。這樣的“教會觀”不僅否定教會的權威，也衝破了教廷長期以來對“拯救”的壟斷。

路德決定聽從自己內心的亮光，而不是教廷，這乃是個人對現存秩序大無畏的反叛，突顯出個人良心和判斷的權利，“自我意識”在信仰生活中得到了確認。

麥克法蘭（Alan Macfarlane）於《英國個人主義的起源》中提到，英國早在十三世紀就已經萌發“個人主義”思想，而宗教改革使“個人主義”有了信仰的根基，在個人與上帝的直接相交中得到確認和肯定（因為每個信徒在神眼裡都是“獨特的”[*unique*]）。雖然“個人主義”意識在羅馬時期已萌芽，宗教改革可視為是此一文化因素在宗教領域中的實現。新教的本質就是個人的宗教。

宗教改革強調“唯獨聖經”和“因信稱義”的原則，因此強化“個體”意識，恰好為傳統社會向現代社會的轉型預備了“現代人”的條件。

《英國個人主義的起源》書中，“致中國讀者”一文開頭寫道：“當年我寫這本書，既是為了對我自己身份的起源尋求一種理解，也是為了對我生長於斯的世界——一個個人主義的、工業的、資本主義的世界——本質尋求一種理解。我發現，‘佔有性個人主義’在英格蘭竟有一段漫長而又連貫的歷史……我所發現的這情況十分重要，我這樣說，蓋因英格蘭（以及後來的蘇格蘭、威爾士和北愛爾蘭）成了‘現代社會’的主要源頭。”

宗教改革所倡導的“唯獨聖經”原則，有意無意地確立了自希臘羅馬萌生的“個體”意識，和英倫島上萌發的“個人主義”傳統。 The principle of “Scripture Alone” advocated in the Reformation unintentionally supported the individual awareness in the Greek-Roman period and the tradition of individualism in England.



“佔有性個人主義”主張：個人，作為財產（包括自己的身體、能力，以及透過能力而獲致的一切）的所有者，這樣一種身份，本身便賦予了個人以自由、獨立和平等。

因著信仰內化屬於個人的私事，從而形成“個人意識”，再加上這種“佔有性的個人主義”，由此，歐洲社會便出現清晰且現實的“個體”概念。這“個體”，就是德國哲人萊布尼茨（Gottfried W. Leibniz）思想中的“單子”——沒有可供出入的窗口，是獨立的，自主自由的。這樣的“單子”（個體）推動著歐洲，從傳統社會向現代社會邁進。

現代社會與傳統社會最大的區別為：在傳統社會中，“個體”先天從屬於某個群體（家庭、族群、團體等等），甚至被固化在其中；正如馬克思曾說，人類社會如果往回倒退三百年，每一個人人都隸屬於某一共同體——或是家庭、或是部落。但現代社會是由“個體”之間通過一定的“契約關係”構成；現代國家憲法最主要的條款，就是肯定“個體”的獨立法人性質、基本權利以及與國家之間的關係。

總結來說，宗教改革所倡導的“唯獨聖經”原則，有意無意地確立了自希臘羅馬萌生的“個體”意識，和英倫島上萌發的“個人主義”傳統。

二、自由

1. 奧古斯丁論人的自由意志

信仰貴在自由（freedom, liberty）。而“個體”一旦被確立，“自由”也就成為它應有的意識。因為“個體”最主要的意義和表現，就在於“自由”。

伊甸園中人與神之間的關係，無論是“分”或“合”，都是建立在人的“自由意志”之上。奧古斯丁認為，上帝給予人自由選擇，是要人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出於意志的行為，上帝會進行賞罰，藉此維持公義的善。換言之，自由意志是善惡產生

的一個必要條件。

奧古斯丁所討論的自由意志，是一種“能力”，它是上帝所賦予人類的，是人完全能自己決定的，同時也是唯一的原因。“如果意志不在我們的掌控之下，它就不會是我們的意志；由於它在我們的掌控之下，它在我們身上就是自由的。”從這個意義而言，人的意志就是自由意志；人除了自由意志，沒有其他意志。

奧古斯丁認為，自由意志是每個人行為的依據。人之所以生而有罪，就在於他有自由意志。從另一方面說，透過人的自由意志，上帝為展示祂的全知全能、罰罪酬善預留了空間。

2. 自由和人性合一

斯多葛學派（Stoics）所倡導的自由，只是反思性的；這種自由停留在個體的經驗性層面上，尚未達到一種普遍性訴求的高度。經過基督教哲學對人深層存在的追問，自由意志從自然理性的普遍法則，提升為信仰領域的超驗存在。自由概念終於進展到主觀思維領域，成為“原罪說”和罪罰倫理學的終極根據。

一個人“重生得救”成為基督徒，主要是因為他願意“認罪”並且“悔改”。這一態度是表明：人原本完全可以選擇“不犯罪”（如：亞當可以吃智慧果，可還是“吃了”）；人的“自由”原本可以作出順服神的抉擇，卻冒犯了上帝的心意。基督徒的“認罪”，在某種意義上，是承認人類所犯的“罪”，因為亞當帶著這罪進入了世界（繁衍了世人），所以，每一個亞當的後代也就在這“罪”上有份了。

誠如保羅所說：“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而來，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馬書5:12）在這段話裡，不僅“個體”和“人類”統一起來，而且“原罪”和“自由意志”都直接體現為人的“本性”。

雖然“本性”如此，按照奧古斯丁的說法，只要“意志”在我們的掌控之下，我們還是有“自由”的，能夠“悔改”，重新選擇。

基督徒是活在“二元世界”。我們的內在在世界（內心與上帝建立的關係）得到上帝的“救贖”，靠著聖靈帶領，控制了“意志”，重新獲得“真自由”，走上“悔改”的成聖之路。但我們所面對的外部世界（現實社會環境）並非“伊甸園”，乃是魔鬼所控制的世界。這種內外完全不同的景況，迫使每個基督徒必須常常儆醒，從神得到聖靈的幫助，才能掌控自己的“意志”，不至落入誘惑，重

自由意志出自上帝的恩典，意志選擇的傾向和行為決定了人自身的命運。
Free will comes from God's grace. Man's destiny i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ion and behavior chosen by free will.

蹈亞當的覆轍。這個過程同時也是基督徒不斷肯定自己“自由”的過程，因為他可以有力量，不隨從世界的壓力，不至於同流合污。

這種內在對自身自由的確認，使得“自由”與“人性”合一，成為“人性”不可分割的部分。近代“自由主義”政治學，將個人的“自由”視為人不可讓渡的“權利”，關鍵就在於此。

3. 基督教自由觀的雙重含義

舊約聖經通過猶太人的歷史顯示：人在走投無路、艱難困苦時，常去懇求神，並接受神的“立約”；但是一旦順利安寧、豐衣足食，既無外患又沒內憂，人就常常“違約”。人這樣的本性，到了新約時代並沒有改變。這一切無疑表明了基督教自由觀所具有的雙重含義。

其一，是“從罪中得釋放”。保羅說：“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轄制。”（加拉太書5:1）這裡的“自由”，是因著得到了拯救，脫離了罪的轄制，不再做罪的奴僕。其二，是因著建立了與上帝（基督）的關係，有聖靈的保守和引領，可以不再被外在的“世界”牽著走，不像世人只能“人在江湖、身不由己”。誠如保羅所說：“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哪裡，那裡就得以自由。”（哥林多後書3:17）

保羅說：“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馬書5:12）又說：“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唯有神的恩賜，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羅馬書6:23）這兩節經文隱含了兩個問題：第一，亞當和夏娃選擇順從魔鬼的引誘，雖然體現了他們具有的“自由意志”，但不僅他們自己，就連他們的後裔世世代代都難免一死。如此，人所具有的“自由意志”與“罪”相連，這樣的“自由意志”不再引人向善，只會引人向惡。那麼，人還能得救嗎？

這便引出第二個問題：公義的上帝不可能對人所犯的“罪”視而不見，可是上帝還是要救人脫離罪惡，怎麼辦？

然而，上帝的“恩典”就在此彰顯出來了。

4. 恩典說和意志選擇說

按照奧古斯丁的說法，人若沒有領受上帝的“恩典”，就無法得到“拯救”、就沒有希望。“恩典”是上帝為了改變人心，所預備的一個“權能”。奧古斯丁強調“恩典”的意義，也是為了杜絕人們以“人的本性”、或“人犯罪不可避免”（因為

亞當的後代就天然地活在罪中）為由，來推卸自己犯罪的責任。

奧古斯丁的“恩典論”，給人帶來希望。因為有了上帝的“恩典”，人們就可以通過“懺悔”得到“拯救”。“恩典論”鞏固了基督教的信仰，也注入了樂觀主義道德精神。

到了中世紀，神學家安瑟倫糾正奧古斯丁恩典論的一些觀點，作了更加全面系統的闡述。譬如：奧古斯丁認為，人濫用了“自由意志”去選擇惡而犯罪，如保羅所說：“罪因一人入了世界……於是死就臨到了眾人”，從此以後，人的“自由意志”再也不可能引人向善了。安瑟倫則認為：“自由意志”只是在外界的影響下才選擇惡的，這不是“意志”的本性。他認為，人在犯罪以後並沒有喪失“自由意志”的能力，只是喪失了“自由意志”向善的傾向。“原罪”是亞當沒有用“自由意志”向善的傾向，以致使整個人類承擔了罪責。但上帝的“恩典”使人脫離了“罪責”。而人的“意志”依然有向善和向惡兩種選擇的傾向，人按照何種傾向，決定了自己能否得救。

安瑟倫用兩句話來概括他的觀點：自由意志出自上帝的恩典，意志選擇的傾向和行為決定了人自身的命運。

人既要上帝的恩典，也要對自己的選擇負責。總之，“恩典說”和獎善懲惡的“意志選擇說”是協調一致的。



5. 教會與在基督裡的自由

“教會”的存在，以及信徒的教會生活，就成了信徒的“自由意志”可以免受外界影響、始終作“向善”的選擇之關鍵所在。

然而，整個中世紀的歷史，可說是一部教會對個人、社會、國家的控制不斷強化的歷史。原本

醫療無用論

從一個嬰兒的個案看保健政策

潘柏滔

嬰兒查理的病

查理·加爾（Charles Gard）2016年8月出生於倫敦西郊，前兩個月發育正常，但到了十月，這個小嬰兒體重不增加，因此父母將他帶去就診，入住大奧蒙德街醫院（Great Ormond Street Hospital, GOSH）。他因為呼吸困難，需要戴機械呼吸器。到了11月中旬，經過遺傳檢測，證實他患了RRM2B腎小管病變相關的線粒體DNA耗竭綜合症（Mitochondria DNA Depletion Syndrome, MDDS），這是由線粒體（按：細胞發電站）突變所引起，導致體內沒有細胞可以發揮線粒體功能。這是從嬰兒期開始即出現的嚴重狀況，影響多個身體系統，導致腦功能障礙與肌肉無力，許多病患也會有腎小管病變的腎功能障礙。

到了12月中旬，查理的大腦功能惡化，癲癇持續發作。他耳朵失聰了，沒有能力自己呼吸，無法



移動或張開眼睛，心臟和腎臟也開始失效。MDDS的症狀是漸進的，意味著孩子的身體各個器官會繼續失去功能。

（接上頁）

從上帝那裡獲得了“自由”的基督徒，在這樣的教會體制內，一步一步失去了“自由”。因為教會內部的教階制度等級森嚴，神職人員有明顯的階級關係。由於當時歐洲天主教、伊斯蘭教對峙，造成人人都必須受到教會的庇護，因此教會對信徒個人的轄制更加肆無忌憚。

教會進而以彰顯神性的名義，要每個信徒保持心靈的聖潔和單純，來為上帝作見證。而信徒能否得到拯救，是看他的行為能否有美好的見證。因此，教會對信徒的思想、教育、審美觀、娛樂等等，作了種種嚴格的限制，以至於每個人的生活呆板、枯燥、毫無生機。教會所定的這種成聖過程，使人性不斷被泯沒，“自由”不斷被壓制。然而，教廷內部“權貴化”的神職人員卻過著腐化墮落的生活。“絕對的權利導致絕對的腐敗”這條政治學的“鐵律”也在教會內部顯現出來。

教會原本是上帝在地上設置的家，讓信徒在其中盡享在基督裡的自由。可是，中世紀的教會卻成了欺騙、控制、甚至玩弄信徒的桎梏。信徒在教會內得到的不是“自由”，而是壓制和捆綁。教會的作用被“異化”了。

宗教改革實質上，就是將被異化的教會重新回復到最初的作用：讓信徒在教會裡盡享基督裡的自由。

6. 自由的社會呈現活力

如今在現代社會，無論經濟活動中的彼此交易、政治上見解的表達和訴求、文化藝術領域的創作、科技領域的發明，離不開人的“自由”權利。現代社會的法律，實質上就是保障這樣的“自由”不受侵犯。

中國近四十年的社會發展，彰顯出一個非常重要的歷史事實：正是每個“個體”在社會中的“自由”度不斷地擴大了，社會才呈現出巨大的活力，由此創造出巨大的財富。

現代社會最主要的特點，就是“個體”在社會生活中越來越“自由”，而且這樣的“自由”越來越得到法律的保障。

倘若一個社會在這方面開倒車，試圖通過不斷遏制個人自由來獲取穩定，便無疑會走上自毀之途。（待續）



作者為基督教與中國研究中心總幹事

“醫療無效論”是指：醫療方法的量和病人的康復質素都不能對治療生效。
The theory of Medical Futility means that the quantity of treatment and the quality of recovery are both ineffective to cure the patient.

罹患RRM2B-MDDS的嬰兒，肌肉細胞軟弱，不能發育，無法生長或增加體重。許多人頭部小於正常（小頭症）。由於肌肉無力，嬰兒通常難以控制頭部的運動，其他運動技能的發展也可能延遲，例如翻滾或坐起。呼吸肌肉的軟弱，導致嚴重的呼吸困難，可能造成危及生命的呼吸衰竭。患病的嬰兒在體內會產生化學物質乳酸（lactic acid），也可能危及生命。

一些患者會因胃腸動力障礙而引起消化問題，消化系統的神經和肌肉不能有效地通過消化道運送食物；進而導致吞嚥困難，嘔吐和腹瀉，及器官失效。另外內耳神經損傷，患者也會癲癇發作或聽力受損。

由於症狀嚴重，RRM2B-MDDS患者通常會在兒童早期便夭折。

實驗治療的希望

美國的醫生一直在試驗一種治療MDDS的方法，稱為核苷治療（Nucleotide Therapy）。在實驗室所用的小鼠中，已經顯示可以降低某些類型線粒體病症狀。這治療法已經在臨床試用，且已改善了少數MDDS兒童患者的症狀。美國一位名叫亞特利多（Arturito Estopinan）的男孩，在巴爾的摩成為第一個接受核苷治療的孩子。他患了與TK2相關的線粒體耗竭綜合症，這種治療方法顯著改善了他的症狀。^{1 & 2}

亞特利多的父親在倫敦見到查理的父母，分享他的經歷。他強調，療程只是一種治療，而不是治癒，但他6歲的兒子“一天比一天更強”。

不過，上述小鼠或人類治療的方式，從未用在像查理線粒體疾病類型的樣本。2017年1月，查理的父母和醫療團隊決定嘗試進行實驗性治療。查理的父母在眾籌網站上籌集了130萬英鎊，用於支付美國的治療費用。

查理的母親表示，如果查理“沒有得到機會”，錢將會用於幫助治療MDDS綜合症的慈善事業。“因為這些藥物已被證明是有效的，我們想拯救其他嬰兒和兒童。”她說：“如果查理沒有得到這個機會，我們將確保其他無辜的嬰兒和孩子有機會得救。”

與醫院的法律訴訟

GOSH的臨床醫生後來卻認為，這種實驗治療不符合查理的最佳利益，因為無法改進查理的生存質素（Quality of Life）。

影響這一決定的因素之一，是查理的大腦細胞已證實廣泛受損。提供治療的美國臨床醫生也同意，實驗治療不會扭轉已經發生的腦損傷。

所有經驗豐富的英國團隊、所有提供第二意見的人、和所有由父母指示的顧問，都同意：進一步的治療是徒勞的，意即沒有意義也沒有效果。

但是查理的父母不同意GOSH臨床醫生的決議，要求法院作出裁判。

GOSH向英國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法官決定：是否不要採用實驗治療，撤回戴在查理身上的機械呼吸器，只提供可暫延生命的姑息治療（Palliative Treatment），讓他自然死去，才是對查理最有益處。

高等法院2017年4月11日裁定：GOSH臨床醫生的決議對查理最有益處。

查理的父母隨即提出上訴。上訴法院於5月25日裁定，高等法院的裁決有效，以有尊嚴的身份死去，對查理最有益處。

查理的父母再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於6月8日裁定，上訴法院和高等法院的裁決仍然成立，被允許以有尊嚴的身份死去，對查理最有益處。

6月20日，代表查理父母的律師提交書面材料後，歐洲人權法院的法官開始分析案件，但到6月27日，他們明確拒絕介入。

總而言之，查理的父母想把他帶到美國進行實驗治療，但代表GOSH臨床醫生的國民衛生局（National Health Service, NHS）表示，不會釋出這個孩子；並且每個法庭都同意了。

7月2日，教宗鼓勵查理的父母，要陪伴兒子到底。7月3日，美國總統特朗普說，美國樂於幫助查理。

7月24日，查理的父母宣佈放棄法律爭議，因為美國的醫療團隊認為，查理已錯過了可以改善症狀的時機。³

7月28日，支持查理生命的機械呼吸器，在他搬到臨終關懷所（hospice）後不久，就被醫療團隊撤回；查理隨即死亡。這個作法也否定了他父母最後的願望：讓他最後能在家裡多度過一些時間。因為英國高等法院法官說，醫生可以在查理抵達臨終關懷所後不久，就停止治療。⁴

醫療無效論

“醫療無效論”（Medical Futility）是指：醫療方法的量（Quantity）和病人的康復質素

焦點是：決定病人療程的最終權威和醫療經費支配的最佳方案，怎樣才能取得平衡？
In making treatment decisions, the central issues are: how to balance the authorities of final-say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funds.



(Quality) 都不能對治療生效。嬰孩查理的個案是典型的例子。

這個議題在醫療界已討論了50年。1988年的定義如下：“醫療無效論具有多種意義，包括狹義：生理上醫療無效和無法推遲死亡；廣義：無法延續病人的生命，無法維持可接受的生活質量；和達到上述任何一個可能性的概率非常低。”⁵

最近“醫療無效”是指對患者不太可能產生任何顯著益處的干預措施，常分為兩種醫療無效⁶：“定量無效”(quantitative futility)，干預對患者有益的可能性極差；“質量無效”(qualitative futility)，干預所產生的利益質量極差。定量和質量無效，都是指具體治療無法對患者產生有益的前景(所謂的有益，並不僅指生理作用)。

以上的“無效”，不適用於放諸四海皆準的全球病人治療，或一般醫療情況，而是指特定時間對特定患者的特定干預。例如，它不是指“繼續治療這個病人是徒勞的”；但可以指“心肺復甦術(CPR)對這個病人來說，在醫學上是無效的。”

誰來給醫療無效最終在某患者身上的療程作定論？這是本文的核心問題。

因為，(a) 療程可能有效，但是效益是否多過害處？(b) 療程可能有效，但是否過於昂貴？

決定權與醫療專業人員對上述問題的答案息息相關。經濟上的考慮，還包括政府、私人、和醫療保險的費用與負擔。在決定“某療程對於病人來說，在醫學上是否無效”的過程中，究竟病人和家屬、醫院、和政府，各應有何定位？

一般而言，根據醫療數據和專業經驗，倘若治療提供者確定干預措施不再有益，醫療無效就應該適用。由於要決定干預措施是否無效，醫療專業人員可能會有合理的異議，因此，所有的醫療保健成員團隊應須達成共識。醫師固然可以因著道德權威，禁止或撤銷醫療無效的干預措施，不過，若能和參與病人護理的專業同事、患者、並家屬充分溝

通，將大大改善所有人的經驗和結果。

查理的個案，突顯出醫療權威與父母之間的爭論。

美國重症監護醫學學會(Society of Critical Care Medicine)的定義，可能適用於查理的個案中⁷：“只有當治療不能達到預定目標時，才應被定義為徒勞無功。非常不可能有益的、或非常昂貴的、或益處不確定的治療，可能被認為是不合適的，因此是不適用的；但不應被標記為徒勞的。”

若根據這個定義，查理父母要求給兒子到美國接受的實驗性療程，只當視為不理想，不適用的，但不應被標記為徒勞的。

問題的癥結是：究竟誰有最終的權威，可以決定查理的療程？

政府和私人保健政策

英國實施全民免費醫療，政府負責醫療費用，經費來自全民工資中所扣除的國民保險費。雖然有私立付費醫療系統，但私立的醫生專家和政府的免費系統，是同一批專業人士。簡言之：遇到疑難雜症，如果專家不在免費系統的醫院就職，醫療系統也會付轉運費，支持患者的治療。因此，在英國並不存在“我付錢你提供服務”的商業關係。

醫生要負責的對象是患者，並非患者的父母。患者即使年幼，也是獨立需要尊重的個體。醫者要做的，是提供最佳醫療方案，讓患者恢復有質量的生活。在這種情況下，患者父母只是覺得孩子很安靜，就判斷孩子不痛苦，其實是武斷的。醫生認為，他們比家屬更能做出有利於患者的判斷。

在英國，孩子是社會的，父母要盡教育撫養的義務。如果父母做不到，孩子會被帶走，由社保系統來養育。孩子滿五歲之前，衛生訪問員會定期上門家訪，指導父母養育孩子。倘若他們覺得父母不合格，也會把孩子抱走，到社保系統養育。

就法院來說，按照查理的損傷狀況，即使長到18歲，都不具備自主行為能力，需要監護人為其負責。所以，不治療孩子，讓他長大到可以自己選擇的年齡，並不算是終止生命。而在醫療權威和父母之間，法院選擇尊重前者的意見。

中國正在進行醫療制度的改革，似乎最終必須消除農民和城市居民階層歧視的等級區分，才可達到全民醫保的小康社會。

美國國會正在熱烈討論新的保險制度，想要取代上任總統所實施近乎社會化的醫療保健系統。焦點是：決定病人療程的最終權威和醫療經費支配的

雖然解除人生痛苦是一件好事，但當人事已盡時，有些不治之症可能有更崇高的目的。It may be OK to lift the pain of a patient by letting him die without further treatment, yet there could be some noble purposes behind suffering.

最佳方案，怎樣才能取得平衡？⁸

醫療倫理的分析

筆者曾經撰文詳述醫療倫理⁹，以下只分析一個哲學立場，並簡述幾個原則性的應用。

托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13世紀)提倡雙重效應規則(The Law of Double Effect)，或許可以應用在與查理相似的個案。在道義上可執行的一個行為(如：此個案中的療程)，若會導致好的影響，也有壞的影響時，應該滿足以下所有5個條件：

1. 這個行為本身是好的，或至少在道德上是中立的，無好壞傾向。
2. 不可通過不良影響，來獲得良好的效果。
3. 不良影響不是預期性的，只在容許範圍內可能發生。
4. 容許不良影響產生，必須有重大的原因。
5. 再沒有其他辦法，可以達到良好的效果。

最顯著的例子，是醫生給垂死癌症病人服用嗎啡麻醉劑，雖然有加速死亡過程可能性，但卻大大減少病人的痛苦，讓他安然離世。這種作法是滿足了上述條件的道義行為。

在查理的個案中，界線的劃分卻比較模糊。查理的狀況或許可視為與垂死癌症病人相近，但是條件(5)或會被美國實驗性治療法的可能性否定。若GOSH撤回在查理身上的機械呼吸器，會加速他邁向死亡的速率，似乎也違背了前四個條件。

若將普遍醫療倫理原則應用在查理的個案上，則可分析如下：

(1) 不傷害人(Non maleficence)：“我們不可導致他人無謂受傷。”GOSH已盡所能醫治查理，而現在尚未有可有效治癒的療程。

(2) 造福他人(Beneficence)：“我們應造福他人。”GOSH認為，查理有痛苦卻不能表達；撤回他身上的機械呼吸器，加速他邁向死亡的速率，使他安然離世，減少痛苦，是為了查理的 highest benefit 著想。

(3) 符合“功利的應用”(Utility)：“人的行為應產生最大的益處，導致最小的損害。”英國政府(人民)負責支付查理的醫療費用，有權左右他的命運。即使查理的父要用募款來支付查理到美國治療，這也是資源的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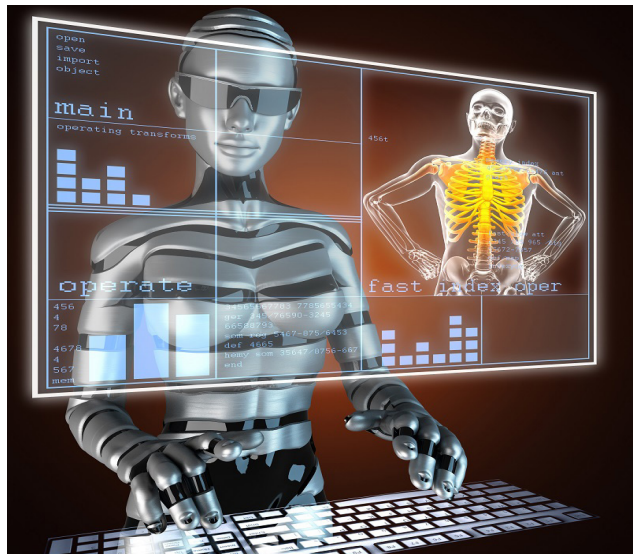
(4) 公平分配(Distributive Justice)：“福利與義務都要平均分配。”

(5) 自主權(Autonomy)：“一個能思想的

人，有權決定自己的行為。”查理是嬰孩，不能自主；醫療專業人士應為他最佳益處作決定。

據GOSH的看法，查理的大腦細胞廣泛損壞，一切實驗療程都無法扭轉他完全康復，成為可以自主的人。所以這樣的人生沒有生活品質；使查理盡早安然離世，是為了他的最高益處著想。但是，按普通醫療倫理的討論，似乎並未能充分支持GOSH的判斷。因為即使實驗治療不適合查理，但其結果有幫助其他孩子的可能性。

法院判斷GOSH為查理自己的最佳益處作了最好的決定，只是考慮查理本人，而不考慮是否符合醫學科學的最佳益處。



聖經的教訓

筆者認為，判斷療程的最佳依據來源是聖經，而從其中歸納出下列的原則。

1. 人是按神的形像被造，有內在價值(創世記1:27)；人生的目的，乃是要榮耀神(以賽亞書43:7)。

按著神的形像被造的人，代表了神創造的巔峰。威斯敏斯特信條說，人生的目的是要榮耀神和永遠享受祂。

世界衛生組織對健康的定義是：“健康不單是指沒有疾病和殘障，還指在社交、心理和肉體上全面的美滿狀況。”西方社會的主流採納這種啓蒙運動以來通行的立場，認為查理無法完全康復，沒有生存的起碼條件，安然死亡是他的最高利益。

這是個有罪的世界。慈愛的造物主容許人生有痛苦，這個矛盾只在道成肉身的主耶穌基督身上才能得到解答。神的救贖計劃，藉著耶穌在十字架上完成(約翰福音17:4)，基督為世人受死和復

聖經給我們的道德訓令，是要對那些最軟弱、不能保護自己的人給予最多的照顧和尊敬，以保障人類本質上的尊嚴。The Bible instructs us to give more care and respect to the weak and the defenseless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basic dignity of mankind.

活，使人與神和好。而真正健全的人，應該是擁有面對人生的力量，能藉此生榮耀神的人。

雖然解除人生痛苦是一件好事，但當人事已盡時，有些不治之症可能有更崇高的目的。例如，神讓保羅身上有一根刺，是對他的靈性有益處（哥林多後書12:7）。面對天生瞎眼的人，耶穌基督沒有正面回答這殘障的來由，卻強調，醫治這人的目的，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約翰福音9:3）。

問題的癥結是：查理的父母與GOSH對於“人事已盡”作出不同的判斷。究竟誰是決定查理命運的最高權威？

2. 作萬物的管家，善用資源（創世記1:28）

神造完天地萬物才造人，吩咐他們作一切被造物的管家：“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衆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世記1:26, 28）

一切實驗療程的出發點，都是要治療病人和增進醫學研究，最終的目的是榮神益人。但是對於患絕症的垂死病人，醫護人員沒有義務使用英勇治療法（heroic treatment）來延長死亡過程。在家屬同意下，從垂死病人身上取下呼吸器，是符合道德規範的，但是GOSH卻逆轉了家屬的要求。既然美國願意治療查理，他父母也已募得捐款，不需要英國人民負責醫療經費，難道GOSH的決定算是最佳地應用了醫學資源嗎？

3. 照顧弱勢群體（申命記10:18, 14:29, 16:11-14, 24:19-21, 26:12-13, 27:19; 馬太福音25:35-41; 雅各書1:27）

新舊約都提倡要多加照顧孤兒寡婦和弱勢群體，教會是世界上最早收留棄嬰的團體。

2001年，梵蒂岡發表了的一項關於克隆人胚胎的宣言：“打著人類健康和福祉的旗號，卻行歧視之實：人按著不同的發展階段，有了不同的價值——胚胎次於胎兒，胎兒次於兒童，兒童次於成人。”聖經給我們的道德訓令，是要對那些最軟弱、不能保護自己的人給予最多的照顧和尊敬，以保障人類本質上的尊嚴。但對克隆人胚胎的處理違反了這個教訓。

這個宣言也可應用在查理的個案上。查理無法為自己的命運作選擇，究竟他的父母及英國政府是不是都以查理的最終益為判斷的依據？查理的最終


益處是安然死去，還是在缺陷中活著？

結論

十五世紀有一句關乎醫護的名言說得好：“治癒，有時發生；醫療，經常需要；安慰，永遠必要。”（To cure, sometimes; To heal, often; To comfort, always）。

1. 在查理案中，GOSH國民衛生局和法院的裁決，問題為：撤去戴在他身上的機械呼吸器的決定，違背了家屬的意願。他們認為，到美國治療是無補於事的英勇治療法，這判斷可算合乎道德，但前提為：必須得到患者或其家屬的同意。很多人在健康時已立下“生前遺囑”（Living Will），註明當他們患有致命的疾病，或不能再被救護甦醒時，他們授權家屬和醫生，不再用異乎尋常的治療方法去延長他們的生命。這類生死的決定，不應由醫院或政府作出。因為最終邁向死亡的決定，是個人和私人的，而不是醫學界或政府的職權範圍。醫療專業人員和政府有責任，按照病人的願望向他提供意見和支持，不應加快他們的死亡。

2. 社會全民都可獲得負擔得起的醫療保險制度，是文明社會福利政策的目標。但是，政府控制的醫療保健不應剝奪人民或家屬求醫的權利。在此個案中，英國政府控制的醫療保健忽視了家屬的意願，近乎專制國家的措施。

當下美國國會正在熱烈討論醫療保健系統。上任美國總統為了使更多人獲得醫保，政府要求許多人加入醫療補助項目（Medicaid），致使全國私人保險行業和付保者加重了經濟負擔，對醫療保險行業產生了負面影響。無論美國最終實施什麼醫療保險制度，在尋求醫療的權利和費用可負擔性之間，一定要取得平衡，才可避免類似查理的個案再度發生。^{10, 11} 

作者曾任惠敦大學生物系教授

註：1. <https://www.thesun.co.uk/living/3318065/arthur-olga-estopinan-arturito-charlie-gard-court-case/> 2. <https://www.ncbi.nlm.nih.gov/pmc/articles/PMC4892756/> 3. <http://www.cnn.com/2017/07/24/health/charlie-gard-decision/index.html> 4. <http://www.telegraph.co.uk/news/2017/07/28/charlie-gard-dies-babyslife-support-withdrawn-hospice-parents/> 5. <http://jamanetwork.com/journals/jama/article-abstract/374427> 6. <https://depts.washington.edu/bioethx/topics/futil.html> 7. http://journals.lww.com/ccmjournal/Abstract/1997/05000/Consensus_statement_of_the_Society_of_Critical.28

從聖經神學看移民

馬麗



移民問題最近成了熱點問題。在中國，戶籍制度與制度性尋租捆绑在一起，其中有巨大經濟利益。受到這個制度影響，北京大量遣返了外籍務工者的子女回鄉上學；上海南京路有些中產階級購買了商住兩用房，卻被告知不能實現此前許諾的權利。因著這個制度，城鄉身份的不平等刻入人心。

在美國，川普新設的移民禁令以及各種排斥性措施，激發了各種反對意見。“移民是祝福，不是負擔”的標語到處可見。

中美的政治體制截然不同，但面對移民問題，卻呈現出同一種諷刺的悖論：外來者不被接納，但他們卻撐起了本地繁榮的經濟體。

針對移民的政策討論，涉及公平、歧視等社會議題。其實，移民並不是現代社會才有的；在聖經中也有對此現象的回應，因為從根本來看，它可以說是一個靈性問題：社會的失序源自人心靈的失序。不過在新教的神學界，極少有人以聖經神學回應這一問題，或談及“移民神學”（A theology of migration）。

從社會學角度來看，移民問題以及隨之引發的

社會問題是很複雜的，不僅涉及法律政策，還包括社會心理、族群社會關係、哲學對公義的討論等維度。筆者從2006年開始關注移民現象，博士論文也與這些交叉學科的維度相關。本文嘗試從神學上對這問題進行根本性的疏理。

關於“移民”的聖經詞源學

舊約中，與“移民”最相近的希伯來詞是“寄居的”，出現過92次（英文聖經譯為stranger, foreigner, alien或sojourner）。申命記和利未記提到，上帝的誠命中特別列出三類弱勢群體：孤兒、寡婦和寄居的。

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祂是萬神之神，萬主之主，至大的神，大有能力，大而可畏，不以貌取人，也不受賄賂。祂為孤兒寡婦伸冤，又憐愛寄居的，賜給他衣食。所以你們要憐愛寄居的，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申命記10：17-19）

若有外人在你們國中和你同居，就不可欺負他。和你們同居的外人，你們要看他如本地人一樣，並要愛他如己，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利未

（接上頁）

aspx 8. <http://www.gosh.nhs.uk/frequently-asked-questions-about-charlie-gard-court-case> 9. <http://behold.oc.org/?p=4059> 10. <https://evolutionnews.org/2017/07/with-the-charlie-gard-case-culture-of->

death-tightens-its-grip-in-england/ 11. <http://www.washingtonexaminer.com/a-baby-is-condemned-to-death-by-socialized-medicine/article/2627523>

學界稱2008年前後為全球“移民時代”，因為城市人口膨漲，超過了鄉村；而跨國移民亦史無前例地增多。The years around 2008 are marked as “immigration era” in the academia. The population in the cities swelled and exceeded the countryside and international immigrants increased unprecedentedly.

記19:33-34)

在這兩段總綱性的誠命中，上帝指示以色列人要看顧寄居的外鄉人，理由有兩點：（1）上帝的屬性和主權：上帝是供應、憐愛寄居者的上帝，祂的子民理應效法這種做法。（2）以色列人的歷史經歷：上帝子民在埃及嚐過作奴役、作寄居者的苦楚，因此應該對寄居者有同理心。

從第一點可以看出，人的遷徙背後有上帝的主權。遷徙理論通常認為，人會做出遷徙的抉擇，是出於“推力”和“拉力”（push and pull）兩個維度的因素。移民故事背後的主線，一般都與遷出地的貧困、戰亂、逼迫，和遷入地的安全、富饒、自由有關。至於遷徙者的身份是否合法，則常由該地區或國家來定奪。不過，自由遷徙是否具合法性，在這項爭議上，基督教神學既然強調上帝的主權，反方的立場在一定程度上便被弱化了。

舊約律法有不少地方提到，應將寄居者的需要納入本地族群的責任之內（出埃及記20:10；利未記17:8, 10, 13, 15；民數記15:16, 29, 30）。誠命中經常提到，禁止欺壓、給予看顧、並施憐憫（出埃及記22:21；23:9；利未記23:22）。

第二點是用以色列人的救贖歷史作依據，強調他們曾在埃及地為奴的經歷，警戒身處應許之地的上帝子民：要善待寄居的外鄉人。這一點意義非常重大，不僅呼應了十誡的首句“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而且深入以色列民族集體記憶中，用情感的追溯喚起他們的同理心。

在外族寄居的日子，對以色列人是一段“定義性”（defining）的歷史時期。在十誡中，以色列人被上帝定義為：被拯救“出埃及”的一群人。當初上帝呼召亞伯蘭離開本族本家，彷彿就給這個敬虔人以及他的後代設計了一條漂流不定的歷史軌跡。利未記25:23似乎透露出上帝這一計劃的目的：“地不可永賣，因為地是我的，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祂一直帶領以色列人，在漂泊中尋找永恆的坐標，就是在上帝面前的位置。

舊約中，上帝子民是“存著信心死的”，他們“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而且“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希伯來書11:13,16）。新約中，耶穌在大祭司的禱告中清楚說明：“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約翰福音17:16）。

以色列人歷史上的一段悲愴，成為他們對他人之苦難發出同理和同情的屬靈資源。但只有上帝的兒子才真正實現了這種對罪人的同理——耶穌在世

上所經歷的，是“被藐視、被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以賽亞書53:3）的寄居人生。

關於“移民”的神學討論

學界稱2008年前後為全球“移民時代”，因為城市人口膨漲，超過了鄉村；而跨國移民亦史無前例地增多。在中國，約有兩億人從農村遷入城市；全球包括難民、無證游民等，也約有兩億人跨國遷徙。移民所牽涉的層面極其複雜，包括邊界衝突、國家安全、人權、國家主權、自然法和民法、公民權等問題。

移民也對教會事工提出新的挑戰。從某種意義上來說，幾個世紀的全球宣教運動，也與移民運動有關連。當福音進入各種文化時，呈現出多維度的複雜變化。格羅迪（Daniel G. Grody）曾提出三個與移民問題相關的神學主題：上帝的形像（*Imago Dei*）、上帝的道（*Verbum Dei*）和上帝的使命（*Missio Dei*）。

1. 上帝的形像

首先，人都是按上帝形像受造的（創世記1:26-27）。這是從神學討論各種社會問題的基要起點。格羅迪曾長年進行訪談，聆聽那些冒生命危險跨越美墨邊境之人的故事。他發現，移民最普遍感受到的痛苦是“非人化”（dehumanization）。

艱苦的生活讓他們失去尊嚴，面對人生充滿無力感和無意義感。最苦澀的可能是，除了親屬之外，一個移民對任何其他他人好像算不上什麼。社會關係被割裂，個人不過是勉強糊口生存的孤島。在執法者面前，他們被藐視、被懷疑、像犯人一樣。

移民不僅是政治或政策問題，而是關於“人”的問題。上帝的形像給個體的人賦予了不可侵犯的尊嚴；作為承載上帝形像者，人應被認為具有無限價值。人與人的關係，包括意志、情感、記憶、理解力、愛的能力以及與他人建立關係的能力，無不反映出上帝的屬性。

2. 上帝的道

基督曾道成肉身。換言之，上帝的道曾遷徙到人類當中。德國神學家巴特（Karl Barth）指出，基督進入一個失序而且分裂的“遙遠異鄉”，而這片土地的邊界就是死亡。

馬太福音記載，耶穌幼年時，家人曾帶著他逃往埃及（馬太福音2:13-15），成為異鄉中最邊緣的人。腓立比書2章描述基督降卑：“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這段經文也可視為一段遷徙：耶穌死在人類的邊界上，為了破除死亡邊界對人的捆

最近有些福音派人士起草的《針對移民改革政策的福音派聲明》，值得關注。

The “Evangelical Statement of Principles for Immigration Reform”, recently drafted by some Evangelicals, is plausible.

綁。而耶穌的復活“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以弗所書2:14），為所有處於家庭分離、文化離根、經濟不公和死亡危險的人們，帶來了永恆的盼望。祂讓那些處於絕望處境的人可以仍懷著盼望。

3. 上帝的使命

上帝的使命是讓教會跨越人與人的隔離。荷蘭神學家凱波爾（Abraham Kuyper）提到，真正讓人與人實現平等的，是在教會的聖餐桌前；只有屬靈的價值才能讓窮困人和富人同得生命的尊嚴和喜樂。

格羅迪同樣指出，耶穌與罪人在餐桌上的團契，從真正意義上讓人與人之間的差別消失。在基督的身體（教會）中，國界所定義的人與人之間的價值差異，也徹底消失了。每年，教會神職人員在德克薩斯州的厄爾帕索（El Paso）舉行聖餐禮拜，讓美墨邊界的移民來參加。他說，“在死亡的沙漠和懼怕的文化中，這聖餐禮不只是一種社會改良，而是見證上帝在這渴求和平、公義與和好的世界中，行出祂那普世、無分歧、無限的愛。”

社會公義的誠命

“公義”一詞在舊約中有很豐富、微妙的含義。它有兩種表達方式，一個詞是 *sedaqah*（523次），另一個詞是 *mishpat*（422次）。

前者包括生活的很多方面，如物質必需品的分配，關係上的相互依賴，以及對他人需要的關注，即社會公義（social righteousness）。在關係層面，特別關乎人怎樣與社會上最弱勢的成員相處。上帝的兒子降世在窮木匠之家，正啓示出上帝的公義：祂要扭轉人與人之間在關係上公義的缺失。

面對體制性的不公，公義的誠命也讓個人正視自己的責任。在這個繁榮和貧困同時增長的時代，我們應當怎樣作耶穌的門徒？上帝在舊約中多處提到，祂的子民需要為弱勢、無權力者爭取公義（出埃及記22:21-22；申命記15:7；詩篇82:3-4；103:6；140:12；146:7）。舊約的阿摩司書和新約的雅各書都將社會公義作為主題。“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各書1:27）

社會公義強調：人需要維護他人的尊嚴（dignity）。申命記24:12-13吩咐，人若向窮人索債，“不可留他的當頭過夜”，因那是他“蓋著睡覺”用的。人若以憐憫之心對待窮人，維護他的尊嚴，“這在耶和華你上帝面前就是你的義了。”此處的“義”是 *sedaqah*。



聖經多處指出，富人和窮人有關係。“富戶窮人，在世相遇，都為耶和華所造。”（箴言22:2）因他們都出於同一位天父，所以，富人對窮人要擔負看顧的責任。“人以厚利加贈財物，是給那憐憫窮人者積蓄的。”（箴言28:8）

人在墮落之後，離開了上帝無限供應的樂園，要耕種所出之土才得糊口。恩賜和機遇的不同，必然造成貧富分化。“地上的窮人永不斷絕”（申命記15:11），人間永遠實現不了物質上的平等。雖然這是很令人悲哀的現象，但上帝的心意卻是要讓人操練彼此依賴，進入互相看顧、輔助的關係。

初期教會和教父時代都將“簡樸生活”列為重要的屬靈操練。他們將“需求（needs）”與“欲求（wants）”作出區分，認為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若因“欲求”而被破壞，是很可悲的。在今日的消費主義潮流中，信徒更需要操練節制和內省，因“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路加福音12:15）

法國社會學家埃呂爾（J. Ellul）曾說，“世人所收割的，正是教會所播種的。”從歷史來看，當教會忽略看顧窮人的誠命時，貧富差距和體制化的不公義便不斷加劇，導致各種解放神學和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盛行。人們希望通過打破體制，來改變貧富格局。然而，法國大革命式的變革，只加劇人對權威的反叛，更將現代社會拋入一種碎片化的失序中。

大使命與“移民”宣言

今天的教會不能逃避移民問題。在教會憐憫事工和個人靈性操練上，我們仍有許多需要去嘗試，去進行的事。

最近有些福音派人士起草的《針對移民改革政策的福音派聲明》，值得關注：

我們國家的移民法律已經給美國造成了一個道德、經濟和政治危機。為了解決這一危機的各種嘗試，已經帶來人們中間的分化和彼此辱罵，讓雙方都錯誤地傳遞出自己的立

牧養之學與牧會之工

舍禾

2017年5月13日，我們一家到正道福音神學院，參加我的畢業典禮，而恩福的陳劉良淑師母是唯一專程為我前來的「嘉賓」。就這樣，我結束了將近六年的博士學習之路。

這一路有甘甜、有孤獨，有神的引領、有家人的陪伴，也有「恩福」的同在。

2016年6月，我服從神的帶領，開始了第三個教會的牧會工作。這一次，我體嚐到深入牧會的屬靈滋味。儘管事奉的難度遠超過前兩個教會，但我內心滿滿的喜樂與甘甜，是之前從未體驗過的。

回顧六年來，我從被動牧會，到主動牧會，再到深入牧會，這一路的改變，完全超出我的意願



牧會：從被動到主動

剛進入教牧博士科時，覺得畢業是一件非常遙遠之事。雖然已經開始牧會，但我並沒有將牧會做為事奉的目標，因為一直以來，我感到自己的恩賜是在文字方面。感謝神，祂通過教牧博士課程將我「捆綁」在牧會的職位上。當我要放棄牧會時，是它把我的心一吋吋拉回，重建信心；當我全然順服，甘心願意牧會時，是它幫助我一步步提升。

2010年1月，我在美國第一次進入全職牧會的工作。那次的服事，我有著被趕鴨子上架之感。經過一段時間，我經歷失敗而選擇了離職。不過，當時我已進入教牧博士班，學習各樣課程。若不是有這一條「紐帶」，我很難走到今天，現在也不會死心塌地牧會。

2013年6月，我開始第二個教會的牧會工作。這次我以順服和學習的心，來面對繁重的牧養事工。由於牧會的合約至2016年5月底，我打算提早完成學業，同月畢業，之後便返回中國服事。但是神並未許可這個心願的成就。

論文：從放鬆到完成

當我得知2016年無法畢業時，內心頗為失望，也放下了論文的寫作。直到2016年11月初，我才勉強自己，重新拾起論文。

當時距離論文初稿截止日期只剩兩個月，而我到新教會履任還不到半年。但這五個月的服事，讓我對論文的創作有了新的動力，對整個框架和內容也有了全新的領悟。雖然，之前我對論文的內容已有細緻的構思，作了多方面的準備，但其實我還欠缺屬靈與學術的高度，更缺乏積極、樂觀、向上、大氣的思想精髓。

重新動筆時，論文僅有2015年完成的第一部份（緒論），約一萬字。但接下來不到兩個月的時間，我以不影響教會事奉為原則，把所有的休息時間都用來寫論文。每個週一寫作達14個小時，文思泉湧，下筆有神；儘管嚴重缺乏睡眠，導致偏頭痛復發，但靈感依舊沛然而降，基本上沒有一天感覺到思路枯竭、胸中無墨。最後把握住聖誕節的兩天假期，12月27日，整本論文的初稿出爐，共14多萬

在我攻讀教牧學博士期間，牧養的學問和牧會的實踐得以雙頭並進。

While taking the courses of Doctor of Ministry, I was able to gain knowledge and apply the pastoral principles in the church.

字。此時此刻，唯有向神獻上深深的感謝。不但在12月31日論文截止日之前完成，並且是在祂認為最好的「時間點」寫完。

六年的牧會經歷，充實了這本論文的創作；而論文創作，也提升了我的牧會能力與事奉認知。聖經說：「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傳道書3:11）神在塑造祂僕人的事上，也無疑是「各按其時成為美好」。

牧養：從自身到家鄉

學習牧養，是神對我的要求和心意。而我的論文，則是希望能為家鄉教會的更新轉化提供一些建議。

離開溫州已有十多年的時間，但我對家鄉有斬不斷的情愫，以致願意用十多年青春來創作「溫州基督教研究系列」。繼《中國的耶路撒冷：溫州基督教歷史》、《當代溫州基督教研究》之後，我如今完成了論文《「溫州教會」領導模式的再思（1867-2015）》。這算是一個赤子的心意，也是一個遊子的夢景吧。

溫州基督徒實行了半個多世紀的「派單制」，教會牧者與會眾對此耳熟能詳，習以為常，成了信仰實踐的一部分，很少有人對這個制度提出質疑。在派單制下成長的基督徒，對於牧養缺乏基本的認識。因此，溫州教會通常只覺得需要講道的人，極少察覺需要牧師。

這現實是過去歷史發展出來的，如今卻成為攔阻教會中神子民健康成長的因素。我在論文中提

（文接23頁）

場。……作為福音派基督徒領袖，我們呼籲兩黨基於以下原則來化解移民政策的問題：

尊重上帝賜予每個人的尊嚴、保護直系家庭的合一、尊重法治、保障國界安全、保證納稅人的公平、為那些希望成為永久居民的人建立一個通往合法身份或公民身份的通道

在長老會宣教機構事奉的卡撒牧師（Jose L. Casal），按《使徒信經》的格式撰寫了一篇《移民信經》，在網上廣為流傳：

我信全能的上帝，祂曾引領流亡者和出埃及的人；祂是在埃及之約瑟的上帝，在巴比倫之但以理的上帝；寄居者和移民的上帝。

我信耶穌基督，那位曾流離失所的加利利人。祂出生時遠離同胞和家鄉；因生命受到威脅，與父母逃離故土；回到家鄉後，遭異國臣宰殘暴的本丟彼拉多欺壓，被逼迫、鞭打、

議，溫州教會應該要建立「牧養制」，即「堂會制」。堂會制的特色是以堂會為重，以信徒生命成長為重。神所看重的，是教會中具體個人靈命的成長。神的心意並非只關注總會的行政及事務。所有牧師都要進入真正的「牧場」，而非漂浮在空中。牧師要以會眾的福祉為主要考慮，且要愛惜羊群，甚至到犧牲自己的地步。這是主耶穌留給我們的真確確的榜樣。這種牧養的理念，對於溫州教會具有積極的意義。

總之，在我攻讀教牧學博士期間，牧養的學問和牧會的實踐得以雙頭並進。這是神的工作，作僕人的我只有順從祂的帶領，亦步亦趨地追隨大牧人的腳步。

最後，筆者願以2015年10月寫的詩歌《牧之心曲》，做為本文的結束：

1. 百合花中牧放群羊，
青草溪水羊兒健壯。
提比哩亞海邊叮嚀，
愛我更深餵養我羊。
2. 主的使命我的夢想，
今蒙恩召體主心腸。
雖然流淚幽谷也美，
陪伴主羊生命成長。

副歌：差我，請先歷練我；
用我，請先培育我。
不要讓我塑造如這世界，
只隨大牧人一生為你活。



作者現在北加州牧會

折磨，受到不公的控告，定了死罪。但第三天，耶穌從死裡復活，祂不再是受鄙視的寄居者，卻能將上帝國度的公民權賜給我們。

我信聖靈，祂是從上帝國度遷到我們當中的永恆移民，祂能講所有的語言，也住在所有國家，將所有種族重新合一。

我信教會是寄居者和所有信徒安全的家。我信聖徒的相通始於我們擁抱所有上帝子民的多樣性。我信赦免，它讓我們成為平等；我信復和，這是我們的身份，超過種族、言語、國家。

我信在復活時，上帝會將我們聯合成一個子民，我們都不一樣，同時又都一樣。我信永生，在那裡沒有人是寄居的，所有人都是上帝國度的公民，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作者為社會學博士，加爾文大學研究員

知識和信仰交融的嘗試

第一屆基督教博士生暑期班紀實

李靈

7月31日，一群來自國內各大學的青年學子走進了北美華神的課堂，開始為期兩週的“基督教博士生暑期講習班”。他們在國內12所著名的大學就讀，屬於哲學、歷史、語言等不同系科，都有志於從事與基督教相關的研究；總共有14位博士生、4位碩士生。

基督教研究在中國

1995年，北京大學和復旦大學率先開始招收宗教學的本科生。有趣的是，這些“宗教系”的學生，絕大多數都對基督教特別有興趣。教育部1996年停止招收宗教系的本科生，改為只招收宗教系碩士生。1998年開始招收宗教系的博士生，而且招生的學校不斷增加，以至擴展到全國最頂尖的17所大學和研究所。

1995年在北大和復旦就讀



宗教系的本科生，理所當然地成了這些碩士生和博士生的主要來源。生員增加，自然顯出師資嚴重不足。從1997年起，先是香港、不久便是加拿大、美國、歐洲各國的大學，特別是神學院的教授，紛紛應聘到這些大學的宗教系（主要是基督教）任教，教授相關課程。有些神學院的教授因有差會支持，常年在各大學義務開設希臘文、希伯來文、拉丁文和《聖經》神學等。

2000年開始，由中國社科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出面牽頭，每年舉辦一次“基督宗教與跨文化研究國際會議”（行內號稱“神仙會”）。這個年會一直辦到2013年，才被迫“結束”。

筆者擔任總幹事的機構“基督教與中國研究中心”，2006年成立於洛杉磯。我們看重學術交流對文化更新的重要影響，所以積極籌辦學術會議。頭一次國際會議於2007年在洛杉磯召開，主題為“中西文化交流回顧與展望暨馬禮遜來華200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後，本“研究中心”開始進入國內基督教研究的學術視野，所以自2009年開始，成為“神仙會”的協辦單位之一。



這個年會意義非凡：其一，每年120-150位國內外基督教研究學者聚集一堂進行學術交流，大大推動了中國基督教的研究和教學；其二，每年在國內和香港各大學的博士生有機會發表學習心得，不僅極大地鼓勵了他們的研究興趣，也增加其畢業後的就業機會。

應該說，1998年宗教系科的開始設置、擴大招生，以及2000年之後的年度“神仙會”，為中國的基督教研究建立了非常堅實的基礎。這種現象能出現在中國，不得不說是個“神蹟”。

瞭解兼體驗的暑期班

但是，國內的情勢常有起伏，學者和學生常不得不變換“角色”，成了學術界的“弄潮兒”。基督教的學術研究如何能從知識層面轉而扎根於學者的生命之中？這是我多年來一直在心



這兩週的經驗，不僅影響到他們的學術研究，更影響到他們對自身生命價值的思考和追求。 The experiences in these two weeks will not only impact their academic research but also ignite their pursuit of meaning and purpose of life.

中默默禱告的一件大事。

2014年開始，我們決定和上海大學合作，除了編輯半年刊《中國基督教研究》，並將一年



一度的“基督教研究博士生獎學金”頒發典禮固定在該校舉行。

2015年，上海大學的肖清和博士即提到，能否在洛杉磯舉辦“基督教博士生暑期講習班”，讓學生有機會多了解基督教神學，實際接觸美國的各類教會，在社會生活中來充實和豐富書本中的知識，從了解進入到體驗。我回到洛杉磯後，與北美華神的梁潔瓊院長和恩福的會長陳宗清牧師分享，即刻得到他們的贊同。只因2016年時間太倉促，感謝主，今年這個計劃終得實現。

由於是第一次嘗試，有些未盡周詳之處在所難免。譬如，作息時間未充分考慮到“時差”問題。此次大部分同學都是在課程開始前，剛從中國過來，前幾天由於時差，導致下午上課無法集中精神，晚上也沒辦法參與討



論。本來他們都帶了自己的論文，希望多些討論，卻因為精神不濟，連宣讀論文的心力都沒了。

深切感受及變化

檢討時有學生提出，希望有更多參加教會活動的機會，此次僅在週五至週日去了幾個西方和華人教會，下次參觀的範圍可以更廣。


有人提出，學員們可以負擔多一些費用，而主辦單位則可以為有需要的同學提供“獎學金”。此外，同學也可以承擔更多為他人“服務”的機會。

這次暑期班對學生的正面影響，確實超出我們所求所想。學生當中僅有幾位是基督徒，大多數同學是帶著好奇、觀望的態度來參與這個活動。但是，經過兩個星期的教學，並到教會等場所實地參觀和參與後，除了極少數人仍似不夠積極，大部分同學都興趣高昂，感到收獲頗豐，得到了以前所不知道的知識，目睹和親歷了以前從未有過的體驗，對基督教有更深刻的認識和理解。

這兩週的經驗，不僅影響到他們的學術研究，更影響到他們對自身生命價值的思考和追求。有位同學剛來的時候一臉惆悵，滿腹狐疑，對我們的課程和活動似乎都保持距離。但是最後幾天他告訴我，過了第一個星

期，他開始感覺到此次講習班對他的非凡意義，在許多方面扭轉了他對基督教的理解和看法。

我無法一一列舉同學們的深切感受及其變化。總結來說，他們實實在在感受到這個課程的老師與其他學校的老師不一樣，感受到教會弟兄姊妹的熱情和誠摯的關愛，也感受到神學院的學生所表現出來的生命見證等等。這些無一不在他們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記。

雖然在他們打道回府之際，尚未有人明確表示“決志信主”，但是我們相信，神一定會繼續在他們心中作工。因為我們通過教學、聚會、活動、弟兄姊妹們的見證等，已經闡明基督耶穌是唯一的真神、是人類的唯一希望、是每一個人真正的生命救主。我們鼓勵他們，學術活動就是努力追求“事實”。求主祝福，使我們明年的“暑期班”辦得更好。 

作者為基督教與中國研究中心總幹事



2017恩福家人退修會



之一：比以往更多更豐富

陳祖幸

自從2001年被接收為恩福神學生，到如今已經17年了。記不清參加過多少屆恩福家人退修會，但這一次我得到的，比以往更多更豐盛。把頌讚感謝都歸給恩與福的源頭：三位一體的上帝！

今年我提早幾天到了加州，因小女兒那個星期要到橙縣河濱市（Riverside）參加夏令營。週一凌晨我們從休士頓出發；下飛機之後，我把女兒送到營地，就自由了。感謝主，中福教會的封長老夫婦接待了我這位遠人。我和他們幾天相處，海闊天空地聊，又享受美食。從繁忙的服侍抽離，結識新的朋友，讓身心放鬆，在很大程度上達到了“退修”的目的，真是要感謝神的匠心預備。

蒙李微姊妹熱心的安排，週二上午我到恩福辦公室，作為

兩個多月前那次《靈命塑造》講座的跟進。我與十幾位中福的《靈命塑造》“發燒友”有些分享和勉勵，可惜時間不多，言猶未盡。看到弟兄姊妹願意重拾失落的屬靈操練課題，全方位效法耶穌基督，作為走天路的同路人，我心甚得安慰。

那天下午，陳師母開車載我去她家附近，等封長老夫婦來接我。時間雖短，但言談間讓我感受到如母如父般的愛，叫我的心深得安慰。

週三，好友洪士洲牧師驅車帶我到海邊，又帶我參觀普世豐盛中心辦公大樓，亦師益友的情誼極其寶貴。傍晚，他又送我到餐館跟幾位當日抵達的恩福家人碰面。董事、同工、和久違的、熟識的、新家人歡聚一桌，拉開了恩福家人退修會的序幕。

晚上，我們應邀參加中福

教會的禱告會，由陳牧師主領；陳牧師特地逐一為我們幾位禱告，他自始至終都跪著，情辭懇切，讓我深受激勵。

週四上午，先到的家人去恩福辦公室，為退修會跑腿。原來，籌辦這個聚會牽涉到大大小小的行政事務，我享受了這麼多年，此次才稍微體會其中的辛苦。在辦公室，手頭忙著幹活，靈裡跟主連接，不知什麼時候，我發現自己居然淚流不止——為著主在每一位恩福人身上細緻而深刻的雕刻工作！我們原都是驕傲、自負、不可一世的人，如今被主的愛和真理降服，並以稱為神的僕人為榮！感謝神用奇妙的大能“收拾”我們，否則，照著我們的罪性發展下去，大概只有兩個去處：監獄和瘋人院！多麼感謝神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度！

好幾年沒見的家人，對聖經的把握以及對改教的反思入木三分，叫我耳目一新。 I was amazed at the profundity of insight on the Bible and the topics on Reformation shared by members of the Blessings Family whom I had not seen for a couple of years.

下午三點前，大部隊陸續到達旅館，新老朋友見面，熱鬧非凡，恍惚回家團圓的感覺。恩福是我們屬靈的家呀，每年七月我們回家團聚，多麼美好！我們所唱的第一個詩歌是會長陳宗清牧師作詞的《恩福家人歡聚歌》，貼切地描述了與會家人喜樂、感恩的心情：

1. 歡欣快樂同聲頌讚，恩福家人聚一堂；南北西東舊雨新知，相互問安喜洋洋；天恩伴隨保護供應，路雖崎嶇心坦蕩；訴說不盡分享不完，主名當受大稱揚。
2. 人生窄路蒙主揀選，奉獻祭壇候差遣；污穢器皿寶血潔淨，個性生命經鍛鍊；文化宣教任重道遠，億萬靈魂肩頭擔；以愛相繫彼此建立，同心協力不畏難。
3. 神州大地福音遍傳，炎黃子孫見曙光；學術殿堂真道闡明，基督救恩新希望；愛在中國匯為洪流，平安美福臨萬邦；聖靈澆灌眾心甦醒，十架榮耀大顯彰。

整個營會期間，同工李微姊妹一直遭受胃痛的困擾，我在靈裡感覺這是仇敵在利用人身體的軟弱來攻擊，心裡對仇敵有股莫名的怒火。幾次和同工為她禱告，中間她的情形有些改善，但有反復。如果重新來過，我們或

許應該用更多的禱告來陪伴她。

我奉命帶領週五和週六早晨的敬拜。我卻之不恭，其實心裡非常忐忑，原因很簡單：我覺得自己是個敬拜者，但不是敬拜帶領者。感謝主，在這兩天的敬拜裡，聖靈豐富的同在，我自己幾次說話哽咽，眼中含淚，知道神就在我們當中。

家人的分享是聚會的主要內容。週五上午，我藉由一份簡單的PPT，坦誠分享了自己的掙扎與挑戰。之後許多家人都給我鼓勵。在這裡沒有「外人」。

分享完畢回到座位上，我的手和腳莫名其妙地開始出現多處被跳蚤咬的紅點，而且奇癢無比。這事很蹊蹺！跳蚤從何而來？問及周圍的人，居然只有我被咬！但感謝主，因著身體上遭受了一點痛苦，我“收穫”了不少關懷，好幾位慷慨地分享了他們隨身所帶的“仙丹“和”藥膏“，雖然療效甚微，但濃濃的愛卻極大地醫治了我心靈深處的孤獨與軟弱。

見到了幾位新的神學生，都是學霸級的後起之秀，資質聰穎加上勤奮好學，前程無量。我為他們的禱告就是：靈命與學識同步增長，學術上勇攀高峰的同時，跟耶穌的關係越來越甜蜜。

一位家人特地帶她的兒子及其女朋友來參加，感謝恩福家人為她家的禱告，神的工作讓人不得不點讚！還有好些資深的家

人，孩子都已經長大，有些十分愛主，何等美好。

這次近距離接觸一些家人，過去只看見他們的事工，而這次透過分享，體會他們與主親密的關係與服事的殷勤，是我的榜樣。

好幾年沒見的家人，對聖經的把握以及對改教的反思入木三分，叫我耳目一新。神學專題講座的發言，就像屬靈的大會餐（potluck），豐富、多樣，讓聽的人各取所需。

跟幾位董事接觸，感受到每一位的可愛與可敬，都是神國度的寶貝。愛神愛人的心雖有各自不同的表達，但殊途同歸。他們在人生的路上比我們走得遠，細膩的生活感悟，加上美好的靈性，讓我們看到信仰的寶貝。

同工尚純的分享輕鬆幽默，還吐槽會長陳牧師，讓我們大家忍俊不禁。而李微的分享較傳統卻有滿滿的正能量！（週日清晨，她還帶病開車送我去接孩子，再送我們到機場，那份肢體之愛，求主親自報答。）

這次陳知綱弟兄夫婦因氣候緣故飛機停飛，未能成行，非常遺憾。其他遠處的家人，有些通過影音報告了近況，我們在禱告中記念他們！

陳牧師再次承諾，要愛恩福家人到底，直到見主的面。我相信！✚

作者在德州休士頓牧會



我發現，恩福這個不斷壯大的大家庭，內部充滿多樣性。
I found that the members in the ever-growing Blessings Family were full of variety.

之二：充滿多樣性的大家庭

華客子

做為恩福今年的新神學生，「恩福家人」退修會是令人期待的一個聚會，我們一家早在兩個月前就訂好了機票。

但不料幾週後，懷孕的妻子作產前檢查，發現胎兒有狀況，使得能否成行變為不確定。如果情況進一步惡化，甚至可能會危及孩子的生命，需要提早生產來搶救，而孩子的存活機率也非常小。面對會失去孩子的可能性，我們心中曾忐忑不安。但我們學習信靠上帝的主權，把憂慮交託給祂，相信祂會使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馬書8:28）。

感謝許多弟兄姐妹代禱，胎兒的狀況後來漸漸穩定。在原定啓程日期的前兩天，醫師准許我們遠赴加州，讓我們最終能夠成行與恩福家人相聚，我們十分感恩。

在參加退修會之前，我跟恩福的同工們有過電郵和電話的接觸，覺得他們做事很細心，有

條理和原則，每個細節都非常周到。我以前參與過幾個營會的策劃，知道其中的繁瑣與壓力。從接飛機到住宿、註冊、伙食等，恩福的同工們都處理得井井有條，令我們讚不絕口。感謝同工們的辛勞與付出！

到達會場時，看到陳宗清牧師與師母在四處張羅忙碌。稍作寒暄後，他們介紹我們認識一些已經到達的恩福家人。其實我對恩福家人不算陌生，十幾年來在不同場合認識了多位恩福的神學生，有幾位成了主內好友。我原來並不知道他們與恩福的關係，近年來經過他們的介紹，才開始認識恩福。

恩福是以「文化宣教」為願景使命的福音機構，這在華人基督教界非常罕見，也與我自己的理念有相似之處。這二十多年來，恩福為神國栽培了不少的人才，實在值得讚許。

退修會三天兩夜的程序非常緊湊。前兩晚由恩福家人分享

與宗教改革500年有關的專題講座討論，使大家有機會腦力激盪。除了學術性的討論之外，程序表上更多的，是每個恩福家人的親切分享，談個人的學習、家庭與教會生活、工作的挑戰、感恩的事情。我非常享受這樣彼此認識的機會。

我發現，恩福這個不斷壯大的大家庭，內部充滿多樣性。每個恩福家人的個性脾氣、恩賜專長、服事崗位與人群等，都不盡相同。但有一個共同點是，我們都認信同一位主耶穌基督。一位家人在台上感性分享到，我們這群罪人竟然被主耶穌基督所降服，能同聚一堂，一同服事，使他感動得落淚。

我期待也希望，我們這群人不是湊巧碰到一起，相聚片時便分散，而是在未來能繼續藉由恩福這個平台來彼此扶持，彼此代禱，成為主內夥伴。

期待來年再相聚！



上帝信實的保守

華客子



我出生於中國南方的小縣城，父母文化程度不高，父親對宗教信仰不置可否，母親則受民間宗教信仰影響。

16歲時，我移民來到美國。當時面對種種困難，感覺無法克服，人生無望，覺得死了比活著更好。

高中時用許多時間在工廠打工，學業也因此荒廢。為了尋求生存的意義，我開始接觸佛教、一貫道、法輪功等宗教，卻獨獨排斥基督信仰，視之為「洋教」。

從無望到盼望

正在此時，有基督徒同學及朋友開始邀請我去教會和團契，但我卻屢次拒絕，且以不屑的態度表明：我是佛教徒，不去教會。

最後，在他們不停邀約之下，我還是去了一個以年輕華裔移民為主的團契。但每次參加，我都以自恃甚高的姿態刁難他們。雖然如此，這些基督徒仍然很有耐心，以愛心包容我，為我禱告，不與我計較。我也慢慢發

現，雖然我看不起基督徒，但卻很喜歡跟他們在一起。對當時苦悶無望的我，一起唱詩歌、查經、彼此關愛，恰恰是我所需要的環境。

經過兩年的拉鋸戰，我同意參加了一個福音營，終於在營會中決志信耶穌。

信主之前，我時常愁眉苦臉，憤世嫉俗。信主之後，伴隨而來的是一種無法解釋，自裡面而來、湧流不斷的喜樂，從此臉上常掛有笑容，生命也經歷改變，竟能原諒得罪我、傷害過我的人。我的朋友和家人也發現了我的改變，這顯然是聖靈在我身上的工作！

我開始對未來有了盼望，重整荒廢的學業。雖然有工作和學業的雙重壓力，加上父母反對我念大學，要求我打工賺錢，但我最後竟能從高中畢業，並考上大學，成為家族中唯一讀大學的孩子。對很多華人子弟來說，讀大學是天經地易之事，但對我而言，這個過程卻充滿上帝的恩典；現在回想起來，仍然覺得不可思議。

憑信心讀神學

90年代末，我進了大學，並在學校附近的華人教會聚會。雖然剛信主一年多，但我已經在教會參與服事，學習帶查經等等。

在這個過程中，我發現自己是多麼不足。於是，我在一年內將聖經讀完兩遍，並且在網路

上查找神學資料。我也希望有機會能夠接受神學與聖經的裝備。

於此同時，我對社會上、國際上許多不公義的事感到憤慨與難過，也希望自己未來能從事相關的工作，為受欺壓的人伸張公義。

建造教會與伸張公義從此成為我所嚮往要做的事情，儘管年幼的我並不知道要如何達成這些目標。

我在大學畢業前後，經歷了一些波折跟挑戰，也被上帝破碎重建。最後輾轉搬到賓州費城，並在當地從事金融業。

但我卻不太喜愛這個行業，之後報考警校，並被錄取。當時我認為，當警察可以達成我對公義事業的理想抱負，也可養家照顧父母。然而與此同時，我的教會有許多神學生及牧師都是費城西敏神學院的學生，在他們的鼓勵下，我同時報考了神學院，且被多校錄取。

因此，我面對一個困難的抉擇：是進警校或神學院？這個抉擇確實不容易，因為按當時我的經濟狀況，對去神學院唸書感到卻步。

那時，西敏神學院的一位大姐鼓勵我說：「如果上帝要呼召你念神學，不要擔心經濟上的問題，上帝會預備。」最後，我決定學習依靠上帝，在2005年秋季進入西敏神學院進修，並於2008年畢業。

在這三年內，透過積蓄、打工和教會的獎學金，我沒有缺乏過，上帝的確是信實的，感謝讚美祂！

回頭看來，這是上帝主權

我自認是個實踐性的學者，希望學習基督道成肉身的精神，未來能對人權與宗教自由方面作出貢獻。
I regarded myself as a practical scholar. I would like to make contributions to human rights and religious freedom in the future, following the example of Christ's incarnation.

的帶領，充滿著祂的智慧。因為我發現，雖然做警察或許可以稍微滿足我對公義事業的理想，但是社會上的許多問題不是一名警察可以解決的，因為許多是政策框架性的議題。何況，警察並無法解決人罪性的根本問題，人最需要的，還是基督耶穌和祂的福音。

所以，如果我當初選擇成為警察，或許現已對許多問題的無解感到沮喪。感謝上帝，讓我有機會得到神學裝備，從基督教神學的角度來思考，牽涉到人性面的公共政策議題。

不變的呼召

自神學院畢業，稍作休息之後，我便開始申請與公義及人權相關的碩士研究班。此時，我所有的積蓄已經用盡，並且還有學生貸款，實在不知該如何給付昂貴的學雜費。但是上帝再次信實地供應我的需要，華府的美利堅大學給予我全額獎學金，使我能夠安心學習。

美利堅大學是自由派的世俗大學，好幾位教授都曾公開在課堂上挑戰基督教信仰。但我的幾篇論文偏偏是討論宗教（特別是基督教信仰）與公共政策之間的關係，所以，在求學期間也確實經歷屬靈爭戰。但上帝還是信實地保守，讓我以全學院最優異的成績畢業。

經過這麼多年，神對我的呼召始終不變，關心公義與教會建造仍是我服事的方向和負擔。研究所畢業後，我留在華府，從事國際人權方面的工作。

從讀神學院開始，我一直在不同教會中教導主日學，帶領查經，以及講道等。因為了解政治人物對社會公義問題和治國政策的影響，我也參與各種選戰，希望可以幫助合乎聖經、跟隨上帝心意的政治人物當選。

在我居住的郡縣，我參與了針對少年犯的公民顧問委員會，對地方法庭跟執法機關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結婚之後，我有了丈夫和父親的身份，我也學習盡量按照聖經來帶領自己的家庭，把它視為重要的服事崗位。

2017年，我被英國蘇格蘭的亞伯丁大學錄取，進入博士班，研究公共神學。

我自認是個實踐性的學者（scholar-practitioner），希望學習基督道成肉身的精神，未來能對人權與宗教自由方面作出貢獻。



作者為恩福神學生

索閱單

（請複印後填寫，寄回本刊）

稱謂 Mr. _____ Mrs. _____ Ms. _____ Rev. _____

收件者（中文）_____

(Name)_____

(Address)_____

(City)_____ (State)_____ (Zip)_____

(Tel)_____

(e-mail)_____

以下項目歡迎索閱，並自由奉獻。請酌增郵費。

雜誌／期刊

- ____ 恩福雜誌從第____期開始（一年四期成本約15美元）
 ____ 《基督教與中國》（每輯建議奉獻8元）
 第一輯 ____本 第二輯 ____本 第三輯 ____本
 第四輯 ____本 第五輯 ____本 第六輯 ____本

書籍（以下為建議奉獻）

- ____ 《恩福靈筵—馬太福音》 _____本（12元）
 ____ 《恩福靈筵—使徒行傳》 _____本（10元）
 ____ 《恩福靈筵—哥林多前書》 _____本（9元）
 ____ 《跨越傳統尋真理》 _____本（15元）
 ____ 《當淚眼望向榮耀—八福闡析》 _____本（10元）
 ____ 《當心靈飛向寶座—主禱文闡析》 _____本（12元）
 ____ 《文化宣教面面觀》 _____本（20元）
 ____ 《宇宙本體探究》 _____本（20元）
 ____ 《聖經遇見小故事》 _____本（10元）
 ____ 《穿越科學的迷霧》 _____本（15元）
 ____ 《生命的U-Turn》（繁） _____本（10元）
 ____ 《生命的U-Turn》（簡） _____本（10元）
 ____ 《中國現代化視野下的教會與社會》 _____本（20元）
 ____ 《基督教文字傳媒與中國近代社會》 _____本（30元）
 ____ 《基督教與社會公共領域》 _____本（15元）
 ____ 《談天說地》 _____本（20元）
 ____ 《中國基督教研究》 _____本（10元）

影音產品

- ____ 恩福佈道培訓系列 DVD（20元）
 第一套 ____ 第二套 ____ 第三套 ____
 ____ 恩福佈道培訓系列 CD（10元）
 第一套 ____ 第二套 ____ 第三套 ____

奉獻支票請寫：BCMF

請寄至：P. O. Box 18410

Irvine, CA 92623-8410

U.S.A.

(接封底)

多處地方一年的雨量幾天之內就洩下，密度之強，「傾盆大雨」不足形容！極端氣候今後是否會成為常態，甚至變本加厲，愈演愈烈？許多人憂心忡忡。

面對天災，新聞首要的關注往往是生命的喪失、建築的破壞、財物的損失。各種急難救助的英勇事蹟、愛心行動、勸募捐助，也成為念茲在茲的話題。

然而，有一首寫於風暴中的詩篇，卻引導我們的眼目望向另一個層次。

暴雨雷轟與榮耀

「耶和華的聲音發在水上；榮耀的神打雷，耶和華打雷在大水之上。耶和華的聲音大有能力，耶和華的聲音滿有威嚴。」（詩篇29:3-4）

以色列與周邊國家屬於地中海型氣候，暑期陽光溫煦，遊客如織。然而到了冬天，這地區偶爾會出現惡劣天氣，2013年1月初便是例子，連日超大風雪，讓黎巴嫩、約旦、以色列多個城市遭洪水侵襲，災情嚴重。

兩千多年前，以色列一位詩人在罕見的暴雨天中，寫下了這篇詩。當他眼見閃電不時劈過天際，轟轟巨雷連響不已，雨勢帶來洪水暴漲，他的心受到震動，情緒澎湃高漲——然而卻不是害怕自身的安危，也不是擔心財產的損失，乃是因為在這場自然界的盛大演出中，他前所未有地體會到神的榮耀，內心湧出極大的敬畏之情！

彷彿詩的形式尚不足以表達詩人的讚嘆，以致在每一節中，他都運用了加料加香式的重複語，這種少見的文筆，好像強化勾勒的粗黑線條。他竭力向神奔放自己的激情——短短11節裡，「耶和華」出現了18次。

有位記者形容艾瑪颶風的聲音，「好像噴射機引擎就在耳邊」。狂飆的風聲加上炮火般的雷聲，讓詩人禁不住對神的「能力」、「威嚴」作出新的註解。

世上萬物皆震動

「耶和華的聲音震破香柏樹，耶和華震碎黎巴嫩的香柏樹。他也使之跳躍如牛犢，使黎巴嫩和西連跳躍如野牛犢。耶和華的聲音使火焰分岔。耶和華的聲震動曠野，耶和華震動加低斯的曠野。」（詩篇29:4-7）

從地中海產生的氣旋，碰上縱貫黎巴嫩的連綿高山，形成風暴，往南直撲，經過海拔九千多英尺的黑門山（西連），來到南邊的曠野，才逐

漸散去。

矗立於高山上的香柏木是樹中之王，素來為黎巴嫩的驕傲，但狂風將壯碩的樹幹吹裂、折斷。平日聳立的整排林子，在暴風雨中搖來擺去，好像活力旺盛、跳躍不停的野牛犢。曠野的植物在風雨閃電中扭腰迴旋，雷霆萬鈞之勢如千軍萬馬奔馳，掃過平原，震動大地。

詩人將讀者帶進這兩處場景，去親身感受萬物的渺小。平日人引以為傲、覺得穩妥的，這時在神面前顯得何等不堪。當風和日麗，我們的視野極少越過世事，整天籌劃的是：如何用香柏木去蓋造美屋，如何發展獲利更豐的事業。我們習於抬高人的能力，放大自己，以為萬事皆可掌握。直到神晃動大自然，我們才如夢方醒，知道原來「萬物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應當將「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羅馬書11:36）

歸榮耀與得平安

「神的眾子啊，你們要將榮耀能力歸給耶和華，歸給耶和華。要將耶和華的名所當得的榮耀歸給他。以聖潔的妝飾敬拜耶和華。」「凡在祂殿中的，都稱說祂的榮耀。」「耶和華必賜力量給祂的百姓，耶和華必賜平安的福給祂的百姓。」（詩篇29:1-2, 9b, 11）

詩人正屏息觀賞這場以宇宙為背景的雷電交響樂時，眼睛突然被打開，透視到幕後：在肉眼不能見的靈界裡，神正坐在聖殿中為王，掌控一切；祂的周邊侍立著萬千使者！

一場精采的樂曲演奏後，聽眾會不自覺地起立鼓掌，此時詩人也興奮雀躍，呼籲「神的眾子」來應和——不是用歡呼，而是用莊重的「敬拜」來讚美神的「榮耀」。凡有生命氣息、能與神溝通的受造者，都要把神「所當得的榮耀」歸給祂——這是全詩聚焦的中心。

先知以利亞曾與神相會，但神的顯現不在烈風、地震、大火中，乃是當這一切過去，後面「微小的聲音」臨到，那才是神面對面的契機（列王紀上19:11-13）。同樣，巨雷中「耶和華的聲音」只是表明神的能力；風暴過後，才是神與祂子民會面的時刻。那時，造物主樂意「賜能力」，讓祂的百姓能重建，並經歷「平安的福」——這是全詩領會的精華。

「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路加福音2:14）——救恩的原則永遠不變。



恩福

The Blessings Foundation, Inc.
Blessings Cultural Mission Fellowship
P. O. Box 18410
Irvine, CA 92623-8410
U.S.A.
地址變更，請即通知本刊，謝謝！

NON-PROFIT ORG.
U.S. POSTAGE
PAID
SANTA ANA
CA
PERMIT NO.450

洪水泛濫之時

蘇卿

「洪水泛濫之時，耶和華坐著為王。耶和華坐著為王，直到永遠。」（詩篇29:10）

「現在最害怕的是什麼聲音？淅淅瀝瀝的雨聲，原來那麼舒緩我神經的、那麼輕微悅耳的聲音，現在居然讓我害怕恐懼憂慮；每一滴雨水滴落的聲音，都挑起我抑鬱痛苦的神經。而這一切都是因為幾天前開始的這個千年一遇的哈維颶風。」

這段網上流傳的心聲，傳神地刻劃出身陷休士頓洪災之人的恐懼。

2017年世界各地嚴重洪災不斷。7月初，中國南方11省暴雨成災，幾乎半壁江山成了澤國。整個8月，南亞的印度、尼泊爾、孟加拉等國暴雨不斷，死亡數以千計。同月，非洲也頻傳洪水加上土石流的嚴重災情。

8月底，美國德州休士頓遭哈維颶風襲擊，超過六百萬措手不及的居民陷入困境。9月初，超級颶風艾瑪重創加勒比海各島國，佛州居民嚇得緊急撤離。同一時間，中歐傳出遭少見的暴雨災情。（轉封底裡）

